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HK

年報

2021



•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021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收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財務概要	186

執行董事

-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於2022年1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馬富軍先生
陳筱媛女士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程彬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廖品綜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葉中賢博士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藍章華先生
(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
於2022年1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蒲祿祺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陳家強教授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
洪嘉禧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梁廣灝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袁國強博士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
陳仲戟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周傑靈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吳季倫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羅志聰先生
(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 洪嘉禧先生(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並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主席)
蒲祿祺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陳家強教授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
梁廣灝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成員，
於2022年1月3日重選為成員)
羅志聰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2022年1月3日辭任主席)
陳仲戟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成員)
周傑靈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成員)
吳季倫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 文壹川先生(主席)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家禮博士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
洪嘉禧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袁國強博士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
馬富軍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主席)
梁廣灝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於2022年1月3日重選為成員)
羅志聰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22年1月3日辭任成員)
陳仲戟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成員)
周傑靈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成員)
吳季倫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成員)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陳家強教授(主席)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家禮博士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

蒲祿祺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成員)

袁國強博士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成員)

洪嘉禧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2022年1月3日辭任主席)

梁廣灝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主席)

陳仲戟先生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成員)

周傑靈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成員)

吳季倫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成員)

授權代表

文壹川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鄭嘉恩女士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馬富軍先生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簡雪艮女士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公司秘書

鄭嘉恩女士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簡雪艮女士

(於2021年6月4日辭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13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深圳市

坪山區龍田街道

龍田社區

瑩展工業園

A2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皇崗支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1725.HK

股份代號

1725

股份名稱

香港航天科技

公司網址

www.hkatg.com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充滿不確定性，並使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增長放緩。此外，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持續影響全國社會及經濟活動。中國政府採取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逐步得到控制，而中國經濟也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然而，於報告期內，全國不同省份突然爆發冠狀病毒的變種病毒，仍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50.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8.7%，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從事航天業務產生額外的行政開支所致。

業務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增長放緩，雖然美國與中國的摩擦可能迎來階段性緩和，但隨著冠狀病毒變種病毒的傳播，疫情反復和防疫政策依然是決定經濟復蘇節奏的關鍵因素，市場及經濟環境仍不明朗。考慮到在先進製造業中心設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及落實「金紫荊星座」項目之後的增長潛力，董事會對2022年的航天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維持航天業務及EMS業務的長期增長：

- 發展「金紫荊星座」項目，以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航天數據服務，並建立不受天氣狀況影響的動態監測服務系統。該航天數據將便利大灣區城市在農業監測、防災減災、城市綜合治理、流域管控等領域實現精細化管理和生態環境建設的全週期監測；
- 開展衛星發射業務，以收集衛星數據供粵港澳大灣區使用；
- 設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及數據中心，以產生航天業務項下的新收益；
- 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以拓寬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 繼續鞏固研究及開發能力，從而發掘更多商機；及
- 繼續認真審查並全面研究目前提升生產效率所調配成本及資源的情況。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至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7,918	439,782
美國	116,579	26,997
印度	8,446	25,075
澳大利亞	54,576	4,477
南韓	19,362	22,698
奧地利	10,728	14,810
香港	7,707	8,655
巴西	1,077	517
其他(附註)	3,837	4,814
	650,230	547,825

附註：其他包括英國、墨西哥、德國和越南。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EMS業務的收益來自兩類主要產品。下表概述報告期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			佔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變動
PCBA	331,805	258,612	28.3	51.0	47.2	3.8
全裝配電子產品	318,425	289,213	10.1	49.0	52.8	(3.8)
總計	650,230	547,825	18.7	100	100.0	-

PCBA

根據內嵌我們PCBA最終電子產品的用途，我們的PCBA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主要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分別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加約28.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新開發客戶的訂單量增加。

全裝配電子產品

我們內嵌PCBA(主要由本公司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移動電話、mPOS、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路燈控制器。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約10.1%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18.4百萬元，主要由於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25.2%。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下降至報告期的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1年 %	2020年 %	變動 (%)
PCBA	34,480	37,266	(7.5)	10.4	14.4	(4.0)
全裝配電子產品	2,636	12,328	(78.6)	0.8	4.3	(3.5)
總計	37,116	49,594	(25.2)	5.7	9.1	3.4

PCBA

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毛利減少約7.5%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4.5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10.4%(2020年：約14.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全裝配電子產品

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產生的毛利減少約78.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6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毛利率下降至報告期約0.8%(2020年：約4.3%)，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為最大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但毛利率較低的價格。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酌情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組成。其他收入顯著下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於報告期內所收政府補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73.0%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 (i) 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 運輸費用；(iii) 就介紹客戶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 (iv) 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 16.6 百萬元 (2020 年：約人民幣 13.2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約 25.3%。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約 2.4% 略微增加至報告期的 2.5%。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 (i) EMS 業務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 (ii) 航天業務廣告費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 (i) 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 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iii) 其他費用。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69.6 百萬元 (2020 年：約人民幣 23.0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約 203.2%。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 航天業務產生的額外薪金及津貼；(ii) 支持中國河南省洪災救援及災後重建工作的慈善捐款；及 (iii) 於中國廈門及德國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約人民幣 2.5 百萬元指本集團於 2020 年底新收購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其他虧損指匯兌差額由 2020 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 3.1 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顯著減少至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 (2020 年：減值淨值人民幣 5.1 百萬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的改善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 0.7 百萬元 (2020 年：約人民幣 0.1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約 489.8%。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租賃使用權資產 (尤其是物業) 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6.1 百萬元 (2020 年：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約 103.7%。所得稅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一家於 2020 年底註冊成立的相對較新的附屬公司，即恒達科技 (廈門) 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的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報告期的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53.1 百萬元，相較 2020 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17.3 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開展其日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水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5.6 百萬元 (2020 年：約人民幣 142.0 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5 下降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1。

借貸、資產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 202.6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6.7 百萬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 6.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4.35%)。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貸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若干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人民幣 27.5 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用於向一位新客戶提供的履約保證。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人民幣 33.7 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融資、用於向一位新客戶提供履約保證以及作為美元遠期外匯合約的抵押。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 (「人民幣」)、港元 (「港元」)、美元 (「美元」) 及歐元 (「歐元」) 計值。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 376.2 百萬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35.6 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約為 51.7% 及 10.7%。於報告期內，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 175.9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為建設中國廣東惠州生產廠房及開發航天業務而增加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與馬興富先生（「認購人」），一位個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26.4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本的機會。

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2021年11月9日完成。於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3.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37.7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為約237.4百萬港元，擬用於建立位於香港將軍澳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衛星智能製造中心第一階段。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6.38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約73.4%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建立位於香港將軍澳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衛星智能製造中心第一階段。本公司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餘下資金繼續用於同一事項。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9日發佈之公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為3,09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地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於2020年底，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約15.0百萬美元的若干美元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所面臨的美元匯率風險。全部美元遠期外匯合約已於報告期內到期。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7.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6.3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中國廣東惠州生產廠房、購買土地的使用權、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衛星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根據招股章程進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費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的應付估計費用後約為96.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近期營商環境及本集團發展需求，董事會決議變更部分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約40.6百萬港元原本用於：(i) 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ii) 租賃新處所以配合產能擴充、將現有倉庫改裝為智能倉庫及設立一個額外的智能倉庫；及(iii) 升級ERP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建設位於中國廣東惠州的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考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截至2021年1月1日，人民幣17.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悉數用於報告期內中國廣東惠州生產基地建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如適用)其他津貼、佣金、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2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4.6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i) 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惠州廠房，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ii) 收購衛星以促進航天業務未來發展；以及(iii) 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設立本集團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1年4月15日，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Rich Blessing**」)與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Rich Blessing同意出售且香港航天控股同意購買19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75%。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香港航天控股於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0%。緊隨買賣協議於2021年4月21日落實完成後，香港航天控股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5%。因此，香港航天控股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與香港航天控股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航天控股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香港航天控股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經考慮有關要約項下1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於2021年6月3日結束後，香港航天控股於合共212,850,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5%。

有關收購(1)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及(2)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衛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16日，香港航天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航天發展**」)與香港航天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一收購協議**」)，據此，香港航天發展已同意收購及香港航天控股已同意出售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1年6月16日，Supreme Cl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CIL**」)與香港航天控股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買賣協議(「**第二收購協議**」)，據此，SCIL已同意收購及香港航天控股已同意出售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衛星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測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港元。

有關第一收購協議及第二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發佈之公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24日，深圳港航科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根據該協議訂立第二份確認書（「確認書」），以載列有關擬發射衛星的具體條款及目標發射時間為2022年第三季度。確認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

於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與香港城市大學工學院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香港先進衛星科技及相關應用的研究及發展方面的戰略合作，當中涵蓋通訊系統、天線技術、先進材料、數據處理及能源管理。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3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文先生」)

文先生，57歲，於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先生於工商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2015年至2019年，他曾擔任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1993年至2013年，他曾出任遠東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1990年至1993年，彼為錦城管理公司副經理。

林家禮博士銅紫荊星章(「林博士」)

林博士，62歲，分別於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22年1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博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他現為麥格理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都會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2020年4月23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Beverly JCG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彼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公司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彼於同年12月31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彼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該公司於同年12月在聯交所退市)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彼於2019年8月31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彼於2021年8月26日退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彼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彼於2019年7月22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亦曾出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彼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Top Global Limited(該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私有化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HO)，彼於2021年8月31日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先生」)

林先生，70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及2000年分別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名銜。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22年3月，他曾擔任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9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199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於2004及201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下列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1988年6月起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
- 自2009年9月起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
- 自2010年5月起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
- 自2011年11月起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
- 自2013年10月起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521)；
- 自2017年9月起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 自2018年5月起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
- 自2018年6月起永泰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及
- 自2020年12月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

古嘉利(「古女士」)

古女士，65歲，分別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7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古女士為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在服務香港特區政府期間，古女士負責管理貿易和工業發展、能源、住房和地區等有關工作。

2001至2002年間，古女士獲選為全球反洗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主席。911事件後，古女士帶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聯合國安理會及其它國際組織制定有關反恐融資策略。2007年，古女士出任中美交流基金會首任CEO，卸任後擔任該基金會顧問至今。其後古女士在金融和商業領域擔任了多個領導角色。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授予古女士行政長官公共服務嘉許獎狀。彼亦曾為官守太平紳士。古女士於1998年被委任為星加坡全國防止嗜毒理事會董事局成員，並在2003年獲星加坡民政部長頒予特別獎狀。

古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曾擔任本地及國際公、私營機構董事局主席或成員。在2013至2019年期間為基本法推廣委員會委員及工商專業小組召集人。

古女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碩士，以及英國和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彼曾在牛津大學、清華大學、中國國家行政學院和哈佛商學院修畢研究生課程。古女士曾發表多份文章及演說，分別刊登於國際及本地期刊及書籍等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馬富軍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15日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6月4日，彼亦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他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期間就讀西安理工大學，並於1997年7月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初級學院教育學位。於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深圳市策為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葉中賢博士太平紳士(「葉博士」)

葉博士，59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通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通用國際」)董事總經理。通用國際是一間擁有原設備製造(OEM)、原設計製造(ODM)和原品牌製造(OBM)業務的電器製造商。葉中賢博士從事家電製造業逾35年，持有1987年自美國羅格斯大學取得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08年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的工程學博士學位。葉博士已於2013年獲華威大學委任為工業院士。葉博士於1999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以表揚其個人成就及對社會的貢獻。目前，葉博士於2021年7月卸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後，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葉博士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

藍先生，67歲，於2021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藍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於2013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目前為該公司的顧問。彼亦自2013年2月起出任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常務會董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蒲先生」）

蒲先生，80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主席。蒲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全球前任主席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彼為土地管理及規劃事宜方面的權威人士，於房地產行業作為負責人及顧問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參與眾多不同地點的大量項目，在大型綜合用途項目的開發和融資以及為公共和私營機構計劃確定創新解決方案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蒲先生亦就創新科技對於香港的重要性進行熱心倡導，並積極地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成立工作；於2001年5月加入該公司董事會，領導香港科技園合共三個階段的發展，直至2014年6月卸任主席。彼引領了公司的發展，使之成為受益於綠色及智能技術的典範。

蒲先生最近卸任城市土地學會（「城市土地學會」）亞太區主席一職，仍為該學會的終身受託人。城市土地學會的使命是於負責任地使用土地以及建立和維持全球社區繁榮方面擔當一個領導的角色。

蒲先生為亞太經合組織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合作夥伴（APEC PPSTI）的首席顧問，向亞太經合組織及其21個成員經濟體就優先順序及將執行的項目提供指導，以應對當前迅速變化的世界面臨的挑戰。

蒲先生為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上任主席，並且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任成員。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名譽會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及英國產業管理大學的榮譽院士。

蒲先生於2018年7月1日榮獲金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和社會服務方面的卓越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65歲，於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匯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該公司為一家亞洲領先金融科技公司，亦是首批於香港成立的虛擬銀行之一。

於2007年7月至2017年6月，陳家強教授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入政府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彼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

陳家強教授自Wesleyan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在芝加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和財務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并曾就該等主題發表不少文章。

陳家強教授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彼過去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學術評審局委員。

陳家強教授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朗廷酒店投資和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rivium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66歲，於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自2016年6月於德勤中國退任並生效。洪先生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2004年至2014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19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8年11月25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30日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8年9月30日辭任；
- 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 於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6月15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廣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梁先生」）

梁先生，75歲，於2021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香港及國際組織逾50年，在能源、交通基礎設施、建築方面擁有經驗；且在設計、建設、資產管理等方面擁有管理經驗。彼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梁先生亦曾服務於多個機構，包括China Light & Power Co., Ltd、晴有限公司、HUD Engineering Ltd.、栢誠(亞洲)有限公司、Acer Consulting Ltd(後成為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其職責主要為管理，曾擔任經理、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隨後，彼擔任九廣鐵路行政總裁近七年。

梁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榮譽秘書、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能源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成員及香港嶺南大學董事會成員。

目前，彼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飲用水安全委員會(Drinking Water Safety Committee)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成員(1997年至今)。

梁先生亦獲頒以下榮譽及稱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及香港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袁國強博士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袁博士」）

袁博士，57歲，於2022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袁博士為資深大律師，袁博士於1985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於199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獲香港樹仁大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袁博士具有豐富的法律經驗。

袁博士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彼還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聯席主席，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袁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2012年 — 2018年)、高等法院特委法官(2006年 — 2012年)、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2009年 — 2018年)、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7年 — 2009年)、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09年 — 2012年)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2010年 — 2012年)等職務。

公司秘書

鄭嘉恩女士(「鄭女士」)，37歲，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企業融資管理及財務申報領域擁有超過11年工作經驗。鄭女士自2020年12月30日起為濠亮環球有限公司*(Bortex Global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3月10日起生效。

鄭女士已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彼於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香港財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財信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8.SZ)的同系附屬公司。鄭女士於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HK)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HK)的公司秘書兼會計經理，上述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鄭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鄭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於2017年9月及2007年6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報告期內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文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文先生於航天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文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且如企業管治報告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解釋，文先生目前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即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會計、金融、法律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除了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的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9至10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並指導及監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落實本集團的戰略決策。董事局會議以有助鼓勵董事在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的形式舉行。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可就向董事會提呈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自2021年5月13日起，(i)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 廖品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2021年6月4日起，(i) 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ii)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iii)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 馬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21年7月16日起，(i) 林先生及古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 葉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i) 蒲先生、洪先生及羅志聰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 廖品綜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及(v) 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自2021年7月23日起，古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自2021年10月1日起，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1月3日起，(i) 陳家強教授及袁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 羅志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林博士已調任為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由上述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

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增強其履行職責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的多元化角度，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性或其他)、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並將在後續為董事會選擇合適候選人及就此作出推薦建議時藉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參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慣例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實現適當平衡，從而實現董事會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控其實施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	3/3*	-	-	-	-
林家禮博士	3/3	-	-	-	2/2
林健鋒先生	2/2	-	-	-	-
古嘉利女士	2/2	-	-	-	-
馬富軍先生	5/5*	-	1/1*	-	2/2*
陳筱媛女士	3/3	-	-	-	2/2
程彬先生	3/3	-	-	-	2/2
廖品綜先生	1/1	-	-	-	2/2
非執行董事					
葉中賢博士	2/2	-	-	-	-
藍章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灝先生	2/2	1/1	-	-	-
蒲祿祺先生	2/2	1/1	-	-	-
洪嘉禧先生	3/3	-	-	-	-
羅志聰先生	2/2	1/1*	-	-	-
陳仲戟先生	3/3	1/1	1/1	1/1	2/2
周傑靈先生	3/3	1/1	-	1/1	2/2
吳季倫先生	3/3	1/1*	1/1	0/1*	2/2

* 指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至少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3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各個方面。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tg.com)。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主席)、蒲祿祺先生及洪嘉禧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為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根據彼等經驗、責任等級及一般市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及蒲祿祺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董事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文壹川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及羅志聰先生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本公司其他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一項提名政策，以考慮董事甄選及就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需要候選人垂注的其他承諾；
- (7)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在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請求外部代理機構及／或顧問協助進行）；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及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需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須就任何候選人獲選進入董事會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會提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取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令董事會可依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以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為準）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該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5。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博士、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馬富軍先生、葉中賢博士、藍章華先生、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袁國強博士、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廖品綜先生、陳仲戟先生、周傑霆先生、吳季倫先生及羅志聰先生參與於企業管治、董事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培訓及／或緊跟相關監管更新。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審計服務的核數師薪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內部控制審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為約人民幣0.38百萬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且目前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及架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並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負責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提供推薦建議。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查。審查工作涉及所有重大監察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該顧問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結果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公司秘書

鄭女士自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董事會認為，鄭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鄭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58 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應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的方式，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因董事會未能落實而導致提出要求者產生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補償予提出要求者。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 58 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通知，其內表明彼擬提議推薦該人士參選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獲提議推薦人士所簽署表示候選意願的通知，惟作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如該通知是在為該選舉委任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提交），且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本公司持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同時歡迎各位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的建議。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詢問，可郵寄至本公司總部。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hkatg.com，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營運、表現及策略的最新資料及更新情況，供公眾瀏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核上述安排的落實情況及效果。企業網站定期更新，股東能夠透過企業網站獲得本公司最新資料。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將於聯交所發佈的資料發佈於企業網站。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機會與董事直接溝通。股東的質詢將在指定時間框架內回覆。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股東溝通的安排為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支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3)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5) 股東利益；
- (6) 稅收考量；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是否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確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無論如何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關於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或無論如何不為本公司施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傳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是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匯報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對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進行回應。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已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的規定，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匯報。有關指引之披露要求及內容，請參閱本報告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1.3 報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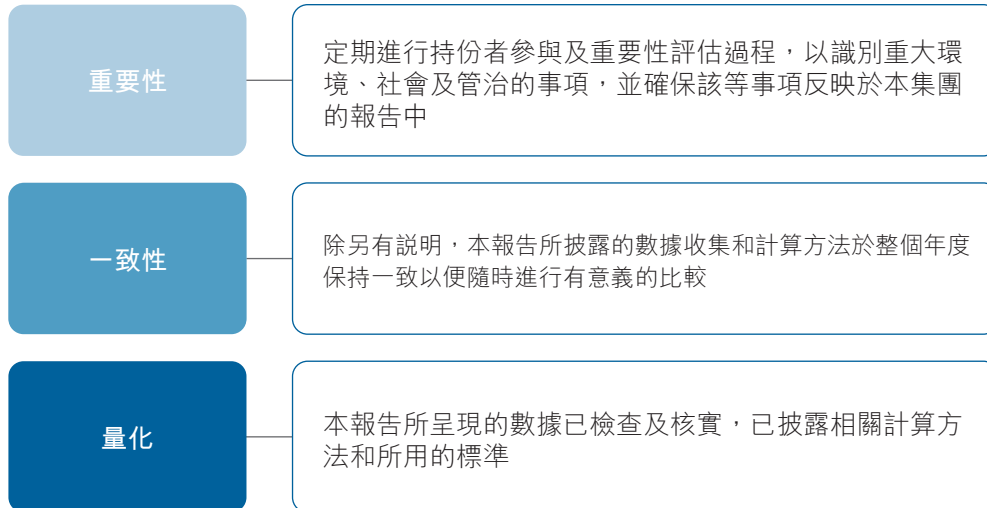
本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EMS**」)及航天業務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表現。其中，(i)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以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4)衛星發射。我們定期審閱報告範圍，以確保涵蓋本集團整體業務組合的重大影響。

本報告的內容側重重大事宜，以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最顯著的影響，以及持份者最切身或關注的範疇為基礎，並透過牽涉持份者參與其中的全面重要性分析進行識別而編製。有關流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分析」兩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編製原則

本報告遵循以下原則進行編製：



1.5 意見反饋

我們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或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情況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發送電郵至 ir@hkatg.com 與本集團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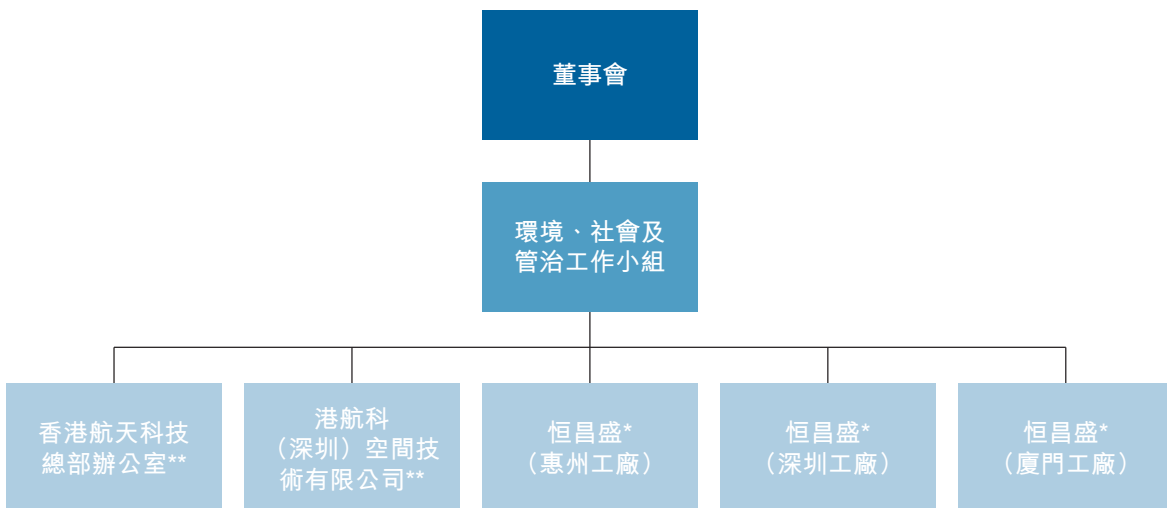
2.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集團秉承著「以人為本、科技創新、航天探索、反饋社會」的理念，持續深化城市的資訊化、精細化、智慧化，通過衛星即時動態監測，提升城市管理成效並改善市民生活質量。我們致力於推動香港再工業化進程，為香港社會經濟的發展開拓新的產業路徑，推動全球航天事業蓬勃發展進入快車道。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業務實踐，建立健全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努力與環境和社會和諧相融，創造長期穩定的環境、社會以及企業價值。

本集團董事會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表現。董事會負責把控本集團戰略方向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最終負責。為有效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有關工作，本集團已在本年度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推行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結構如下：



* 本集團旗下的深圳恆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恆昌盛」)負責EMS業務，其在深圳、惠州及廈門均設有電子製造廠。

** 香港航天科技總部辦公室和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的航天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職責如下：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和機會； • 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及 • 審批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p>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並向其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相關事宜； • 制定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方針、政策及目標等； • 評估及釐定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風險； • 檢討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 • 結合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制定年度分項目標； • 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工作； • 就特定的可持續課題進行研究、討論及決策； • 制定年度工作進度及行動方案；及 • 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亦識別了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優先項，將其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更好地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呼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行動
 <p>3 良好健康與福祉</p>	目標3 — 良好健康與福祉	我們識別工作場所中的職業安全健康風險，竭力提供零危害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知悉並有效落實安全工作流程。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落實一系列指引與措施以保障人員安全，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p>5 性別平等</p>	目標5 — 性別平等	僱員薪酬乃依據僱員學歷、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年資經驗及其個人績效表現來決定，不受僱員性別因素的影響。
 <p>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p>	目標8 — 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	在香港成立衛星製造中心，創造更多科技崗位，讓更多年輕人有機會留在香港發展。
 <p>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p>	目標9 — 產業、創新和基礎建設	通過「金紫荊星座」項目，為大灣區11個城市群提供通訊與導航需求牽引下的區域動態監測專項應用與服務，為使用者提供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
 <p>11 可持續城市及社區</p>	目標11 —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在產品、服務及企業管理模式層面上考慮環境及社會利益，協助社會應對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挑戰。
 <p>12 負責任消費與生產</p>	目標12 — 責任消費與生產	強化顧客關係管理，提高顧客滿意度。通過先進制程研發及善用自動化功能，提升電子產品的質量同時降低生產的能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將本集團業務活動與為各持份者創造價值充分結合。持份者參與是指公司與客戶、僱員、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所在地的廣大社群保持聯繫的過程。我們相信持份者的參與方針是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也是企業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採取開放政策，鼓勵持份者通過各種溝通管道，提出建議或表達意見。我們制定了持份者的參與程序，有助我們確定哪些可持續發展事宜對持份者最為重要，並匯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表現及活動，以處理持份者關注的重大事宜和優先目標。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持份者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如何與他們交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持份者	關注的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發展計劃 • 合法合規運營 •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定期會議 • 回覆傳媒查詢 • 新聞發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披露業務資訊 • 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 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 • 產品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支援 • 售後服務 • 合法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察互訪 • 客戶會議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把控研發、採購、生產等環節 • 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 快速回應客戶要求 • 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水準 • 客戶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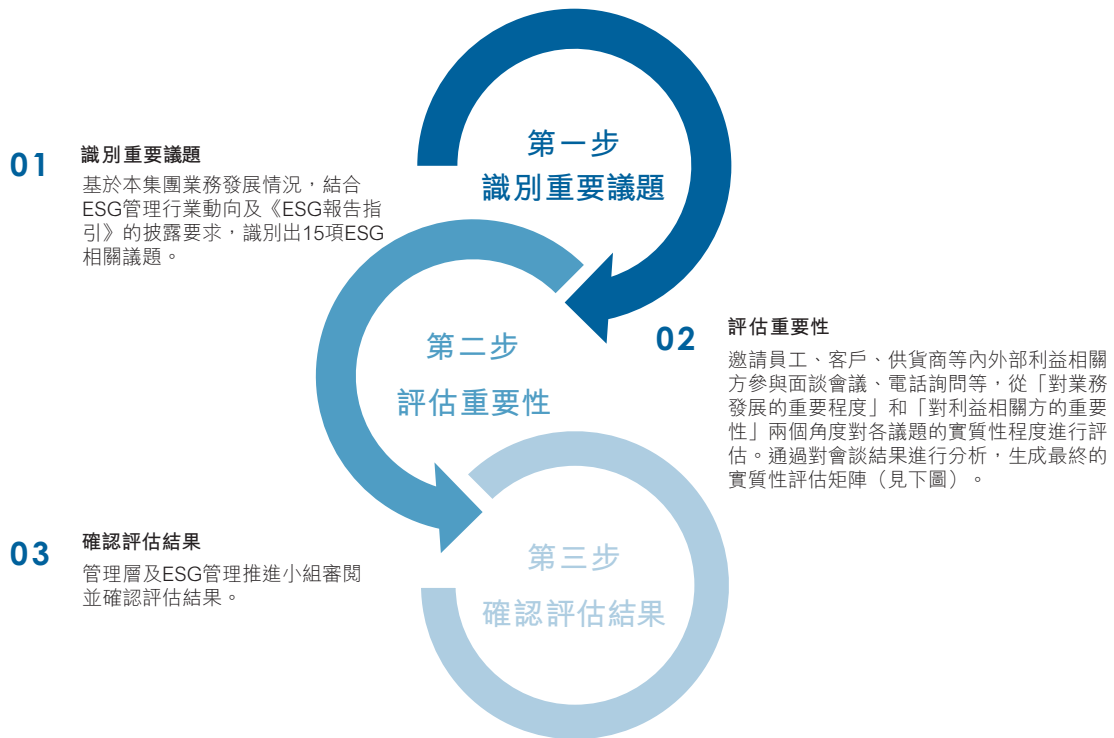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關注的議題	溝通管道	回應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等的就業機會 • 通暢的職業發展管道 • 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完善的教育培訓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表現評估 • 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 事業及產品培訓 • 管理層定期與僱員舉行會議 • 意見箱、電郵及告示板 • 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僱員活動 • 關注僱員健康 • 提供培訓機會 • 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及公平公正 • 供貨需求穩定 • 定價公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業務檢討會議 • 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及表現檢討 • 採購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 • 建立供應商管理系統 • 負責任採購舉措 • 提升管理效率 • 廉潔文化建設
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法合規 • 依法納稅 • 環境保護 •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面談 • 參與政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開拓新市場，增加銷售及稅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慈善 • 社區疫情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息報送 • 社區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賑災救濟 • 配合社區疫情防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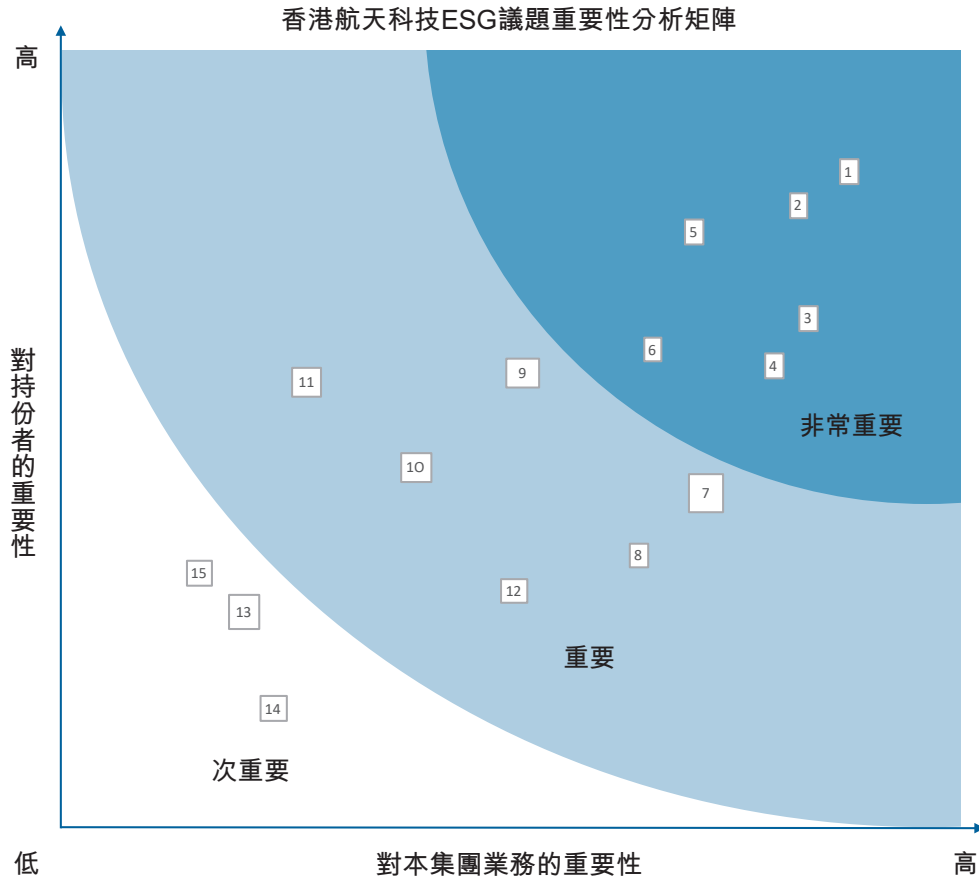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重要性評估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邀請內外部持份者進行面談開展重要性評估，明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重點，具體評估步驟如下：



根據下圖的矩陣表，五個議題被認定為對持份者和本集團最為重要，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創新、職業健康安全、溫室氣體排放和科技應用。重要性評估程序有助我們訂立相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緩急優次，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度。



序號	重要性議題	序號	重要性議題	序號	重要性議題
1	產品質量	6	用戶私隱	11	數據安全
2	產品創新	7	能源消耗	12	客戶滿意度
3	職業健康安全	8	僱員福利	13	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4	溫室氣體排放	9	培訓與教育	14	節能措施
5	科技應用	10	供應鏈管理	15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堅守誠信合規經營使命

本集團深信誠信合規運營是企業開展各項業務的重要基礎。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以保障僱員、客戶及集團的經濟利益，推動創建公開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

本集團開展的年度反舞弊及反貪污培訓已覆蓋全體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合同工等），附屬公司亦通過宣傳欄、僱員手冊等管道進行廉潔宣傳，並通過廉潔演講、廉潔承諾等方式規範僱員行為。本年度，本集團未違反任何與賄賂、欺詐、洗黑錢等相關的法律及規章制度，且未發生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貪污腐敗等違規違紀行為會給企業品牌和業務發展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和經濟損失。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全員的反貪腐思想覺悟，本集團持續完善內部的反貪腐制度和加強僱員的廉潔教育，築牢預防貪腐防線。

每位僱員須謹守本集團所訂立的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嚴禁僱員借本集團名義以任何方式向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形式的饋贈。同時，我們不定期開展反腐敗培訓，為本集團所有管理層提供自學教材，以強化其對防貪法規的認識，提高對貪污、利益衝突及其他誠信挑戰的警覺性。

由於商業環境不斷轉變，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結合我們的業務特點及集團組織架構等，不時審閱和更新內部反腐敗制度和行為準則等合規政策及操作程序等，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內部管理的合法合規。

本集團已成立舉報機制，若僱員發現任何有悖於誠信道德或／及違法的行為時，可直接與其主管聯繫進行舉報。針對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事項，本集團要求相關部門和人員嚴格保密，並對舉報事項進行調查、取證及跟進等工作。經查屬實的廉政違紀案件，本集團給予相關人員行政或經濟處罰；若屬於重大事項或觸犯法律的事件，則將轉移送至司法機關立案處理，以努力締造良好公平的營商環境。

5.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隨著聯合國通過《巴黎氣候協定》，氣候變化成為全球各國政府與企業必須重視的議題。中國政府也正在加快推進並落實國家自主貢獻的舉措，力求實現在2030年達到碳達峰和2060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亦重視環保低碳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努力在業務發展的各個環節上做到綠色低碳，期望為中國的碳中和目標貢獻一份力。

為有效管理和積極實踐綠色低碳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提出了內部環境管理方針——「全員參與，打造綠色生產；保護環境，依法防治污染」，旨在引導和促進在企業內部環保節能、資源效益和環境管理層面的優化。

就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業務板塊而言，主要電子製造生產廠區均通過相關ISO管理體系的認證，而且PCBA的加工流程以及無線數據終端產品生產取得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的認證。我們期望通過上述舉措，確保在生產流程的源頭、過程及末端等環節進行節水、節能及減排等優化管控。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保護規定。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的情況。

5.1 氣候變化應對

本集團高度關注且重視氣候變化對企業營運帶來的影響。為此，我們透過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建議的風險清單，逐步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密切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同時，我們制定並落實一系列管理辦法來應對這些潛在的氣候風險，以實現企業在面臨氣候風險時能夠保持充沛的發展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1 氣候變化風險識別與管理

本集團將TCFD的風險清單與本集團相關的氣候風險進行對比，按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類型梳理出了四項有關的氣候風險議題。通過分析各項風險議題的影響程度，我們制定相應的管理措施，以進行有效的管控。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來源	影響程度	管理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極端高溫、極端降水、颱風等)	頻繁的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工廠設備異常、人員傷亡、供應鏈中斷等，進而造成停產或減產及資產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開展應急預演排練 做好機器及設備的保護和維護措施 持續優化應變程序，提高工廠營運韌性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的政策/法規	新法規的不確定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和徵收碳稅等)將增加企業的營運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進行工廠溫室氣體排放自查 持續關注相關法規的變動，定期檢討並提早建立對策
	上游的原物料成本上升	因極端天氣影響，可能導致原料供應商減產和運輸停擺，造成原物料出貨延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有多元化原物料來源，避免有單一供應商風險，保證供貨順暢，提高議價和服務
	下游對產品低碳環保的要求	因應氣候變化，供應鏈上的參與者逐漸投入使用綠色環保材質的物料，造成本集團營運成本的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如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的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等)，以及一些客戶逐漸偏向於使用環保低碳產品，導致產品需投入更多成本來管控有害物質超標風險和滿足客戶期待
		產品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如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的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REACH」等)，以及一些客戶逐漸偏向於使用環保低碳產品，導致產品需投入更多成本來管控有害物質超標風險和滿足客戶期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把控來料核對和產品質量檢測環節，杜絕有害物質的流入和流出 不斷提升工廠有害物質檢驗水準，增加檢測項目和頻率

5.2 排放物管理

5.2.1 空氣污染防治

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涉及自有汽車所消耗的汽油燃燒排放，導致硫化物、氮氧化物和懸浮顆粒物的排放。其次，本集團在電子製造業務板塊中進行的PCBA貼片膠水粘合以及波峰焊接過程中會產生極少量的廢氣，濃度較低。對於該等廢氣的處理，我們已在波峰焊和回流焊裝置上方安裝集氣過濾裝置，將廢氣收集後通過排氣筒高空排放。由於微型電子產品的生產特性，經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對工廠直排系統的檢測後，本集團工廠的廢氣排放可達到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標準，對周邊大氣環境不構成重大污染排放影響。

為改善大自然環境的空氣質量，我們透過升級現有設備提高廢氣處理效率，同時定期自主接受外部相關環境保護部門和機構的檢測，以確保各項廢氣排放均符合法規。



通過升級現有的生產過程中的廢氣處理系統，在波峰焊機器中安裝廢氣收集過濾裝置，提高有機廢氣的處理效率



每年定期接受外部環境保護部門和機構對工廠直排口的廢氣檢測，並確保廢氣排放指標達到標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2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相信準確掌握企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應對氣候變化和全球變暖的重要一步。

本集團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可分為2個部分，範圍1排放源為直接排放，包含機動車使用(柴油和汽油)產生的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源主要為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具體概述如下圖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排放量 (噸二氧化 碳當量)	排放強度 (排放量/ 人數)	排放量 (噸二氧化 碳當量)	排放強度 (排放量/ 人數)	排放量 (噸二氧化 碳當量)	排放強度 (排放量/ 人數)
範圍1直接排放	86.24	0.135	87.59	0.137	196.78	0.294
範圍2間接排放	5,142.00	8.060	5,197.00	8.146	5,434.61	8.136
總計	5,228.24	8.268	5,284.59	8.328	5,631.39	8.430

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合計為5,631.39噸，較2020年上升6%。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擴大，新增的惠州工廠和廈門工廠使用的電力增加，導致範圍2間接排放增加。

為更有力的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效果，本集團已設定降低人均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我們將持續推動內部節能減排措施的實施，加強企業碳排放的管理。本集團使用的機動車輛應交通運輸管理部門的規定每年參加年審，年審不合格的車輛禁止使用，並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不使用含鉛汽油，確保企業的車輛使用和排放達標。另外，我們鼓勵僱員綠色出行，為本集團乃至地球的減碳盡一份心力。同時，我們持續教育僱員節約用電、用水和辦公用紙，通過在各部門辦公區域張貼節能節水的標識，以及對辦公用紙用量控制和OA系統無紙化辦公等方式，來提高全員的環保意識和推動環保參與。

另外，就電子製造的業務板塊而言，本集團按照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要求，每年都定期對電子製造工廠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核查，以準確得知整體工廠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提供減量依據。

本集團重視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並持續檢討減少排放的舉措。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測溫室氣體排放和進行量化核查，以管理我們的碳排放，並積極探索和引進可行的節能減碳技術，幫助達到企業逐年減碳的目標。

5.2.3 廢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衛星製造業務尚未投產，而本集團電子工廠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或排放任何工業廢水，主要用水來源於日常辦公室營運、員工宿舍和食堂，產生的生活污水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網中進行處理。為控制水污染，我們嚴格遵守當地的污水排放規定，經第三方檢測機構報告顯示，工廠排放的生活污水經化糞池預處理已達到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時段的三級標準，符合排放的相關要求。

5.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根據《廢棄物處理常式》進行分類和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廢物處理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未曾出現有任何違規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對待廢棄物的處理流程。我們通過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的妥善處理，致力優化廢棄物管理體系。為此，我們於各電子製造廠推進《廢棄物處理作業規範》的內部制度，各製造廠倉庫的管理者和倉管員共同落實該制度，進行有序有效的廢棄物分類管理。同時，本集團也將廢棄物處理納入到了倉庫的績效考評內容中，從而提升倉管員的物料安全意識和責任心。對於未嚴格按照要求操作的人員，我們按績效考評要求處理。

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分為以下兩大類，包含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

5.3.1 有害廢棄物產出量和強度

本年度，本集團所產出的有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電子製造生產中所產出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廢氣廢水、廢機油、廢燈管和空桶，總危廢產出量為0.055噸。由於在組裝和生產電路板組裝的過程中會產生固體廢棄物和廢液，若無法妥善處理，將對環境造成危害，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廠內外的危廢管理運作，嚴密防範污染及危害的情況發生。

在危險廢棄物管理上，本集團篩選並委託合格的危廢收集單位進行處理。同時，嚴格按照國家制定的《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要求，開展危險廢棄物鑒別，建立危險廢棄物管理台賬並如實記錄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及時核實委託的危廢收集單位在貯存、利用和處置相關危險廢物的情況，確保加強對危險廢棄物轉移活動的監督管理，防止環境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2 無害廢棄物處理

本年度，本集團僅產生極少量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生產過程產生的包裝材料以及僱員及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本集團嚴格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在電子製造生產廠區、僱員宿舍和辦公室區域放置分類垃圾回收箱。本集團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無害廢棄物均已回收利用或出售給回收公司。同時，我們時刻提醒僱員有效使用資源，按垃圾分類要求進行垃圾投放，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和亂扔垃圾的現象。本年度，本集團未接獲任何有關處置其無害廢棄物相關的違規事件。

5.3.3 未來減廢目標及措施

為了提高可回收資源的利用率並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除了不斷優化廢棄物管理體系，積極探索減少危險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技術，強化提升廢棄物的有效收集、分類、量化、貯存和處理的能力之外，我們亦將持續加強向僱員及管理層進行關於減廢、廢物分類和回收利用的教育和培訓，從而促進全員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

同時，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的有效處理：

有害廢棄物處理	無害廢棄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登記危檢廢棄物處理的轉移聯單• 持續完善危檢廢棄物的收集、分類、儲存和處理• 優化廢棄物處理的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可回收廢棄物的轉運區域，以便更有效的分類儲存• 妥善保存可回收利用資源的記錄• 加強可回收廢棄物的循環再利用的可行性

5.4 資源使用管理

本集團格外重視科學合理地使用水、電力和紙張資源，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為節約資源及持續推進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取的能源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5.4.1 包裝材料使用管理

就本集團航天業務板塊而言，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優化衛星的載荷設計，向低功耗、小質量和體積的衛星載荷方向進行研究設計，以降低耗材和耗能。在零部件採購環節，本集團優先考慮選擇環保的供應商及產品。通過使用最少原生材料、以可重複使用或可回收物取代一次性使用物等方式，全面推行清潔生產。

就本集團電子製造板塊而言，我們制定了《資源能源管理程序》內部指導文件，並由工廠管理部負責耗材的管理。本集團的EMS業務產品主要涉及包裝材料有紙箱，防靜電遮罩袋和電子產品包裝轉運棉緩衝墊片三大類。為儘量少用包裝材料，本集團盡可能使用標準紙箱。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所有原裝紙箱應用於付運。倘若原裝包裝不適合產品保護或需要為小訂單重新包裝，本集團使用電子產品包裝轉運棉緩衝墊片，防靜電遮罩袋和紙板箱進行包裝。我們遵循「3R」原則，即「減量化(「Reduce」)」「再循環(「Recycle」)」「再利用(「Reuse」)」的生產方式，所有託盤、未使用的紙箱和充氣袋均為可再利用或回收，實現資源以最低投入達到最高效率和最大限度的迴圈使用。本年度，本集團旗下的電子製造廠總體循環經濟繼續保持中等水準，並力求強化電子製造廠的資源可回收利用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2 水資源管理

乾淨食水是一項寶貴資源，亦是我們致力節約的資源之一。本集團只使用自來水。我們的電子廠房並沒設有水井或井孔。我們並無在取得使用水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水是珍貴的資源，故本集團清楚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為有效節約用水，我們實施各種措施，例如鼓勵僱員若有發現漏水狀況，立即上報給工廠管理部維修處理；在洗手間安裝感應水龍頭和雙壓節水馬桶；我們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緊水龍頭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本年度，本集團的水資源使用包括生產用水及生活用水。以本年度的耗水量作為基準線，我們已設定了未來5年降低人均用水密度的目標，同時完善了用水的監測。

耗水量	消耗量(噸)	密度(消耗/人數)
	30006.45 噸	44.92 噸

2021 年度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年度耗水量相較於2020年明顯上升，主要原因為用水數據的範圍首次覆蓋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涵蓋深圳工廠、惠州工廠、廈門工廠)，以及隨著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業務板塊逐漸擴大，新增的惠州工廠和廈門工廠的整體生產力上升導致用水量的增加。

5.4.3 能源管理

本集團衛星製造中心目前仍在建設中，對於實際衛星製造等涉及到的塑膠廢物和包裝等材料的迴圈利用具體措施，本年度尚未涉及。但後續我們會在相關環節採用減少、重複使用和回收塑膠廢物及包裝的相關舉措，持續探索節能科技，以減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助力迴圈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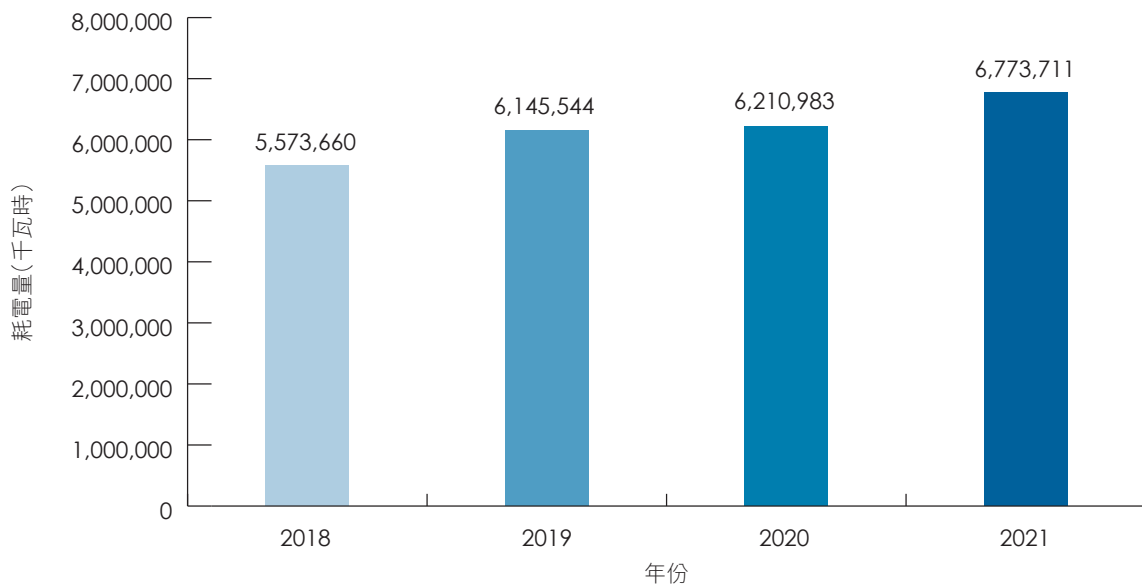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電子製造廠設備用電主要由其所處城市之市政電網供給，由本集團財務部定期統計能耗費用，報給各相關部門以制定降耗措施。目前，以本年度作為能耗的基準線，我們已設定未來5年能耗減少的目標，並制訂多種舉措以降低能耗，例如：工廠內部燈管已全部換成LED燈；通過有效使用機械設備獲得政府的補貼用電；空調溫度設置不得低於25攝氏度；未生產時主動切斷機械設備電源；車間內增設加濕器以節約空調使用；長時間離開座位儘量關閉電腦顯示器；以及生產部門主動降低產品報廢率等。

能源		消耗量(千瓦時)	密度(消耗/人數)
	電力	6,773,711	10,140

2021年度總電力消耗量及密度

耗電量(千瓦時)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耗電量合計為6,773,711千瓦時，相較於2020年度的耗電量有所上升8.3%。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的航天業務和EMS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工廠和辦公室用電相應上升。

有關能源總耗量及能源強度的詳情，請見本報告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數據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4 辦公用紙管理

對於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等公用辦公設備，我們提倡各部門提高紙張利用率，避免出現紙張浪費的現象。同時，我們鼓勵僱員儘量採用雙面列印或電子檔案方式傳閱，對於公司日常通知、公告、項目招標通知及電子版財務報告，我們均以電子通訊及電郵形式發放。此外，我們已在不同地點放置廢紙收集箱以回收紙張，提高紙質資源的迴圈利用率。

5.5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的航天業務和EMS業務活動均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科學合理地使用資源和能源，降低生產和辦公成本，本集團制定內部的《資源能源管理程序》，要求管理部門進行耗電、耗材和用水情況的統計管理工作，以及負責生產設備的維護與修理的工作。

為進一步改善資源使用，促進企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持續採取以下措施：



6.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企業最大的財富，秉持人力資源是企業持續發展基礎的理念。為了實現僱員價值，同時打造健康、積極的職業發展平台，我們將每一位僱員的健康及合法權益放在首位，建立健全的僱員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同時制定可持續的人才發展制度。本集團僱傭合約條款本著公平、自願、雙方同意且誠信的原則簽署。為了提高招聘準則的透明度，營造和諧、有序的工作環境，適應發展需要，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

薪酬福利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參照市場水準及僱員的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勵，以激勵僱員為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為內地僱員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另外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及當地社會保險繳納政策為內地所有正式僱員交納社會保險基金。本集團亦按香港法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納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定期審視薪酬政策及體系，確保僱員薪酬與市場同步，令僱員獲得公平待遇。

人才甄選

本集團為不同崗位設立了任職資格及工作範圍，作為招聘僱員之準則。本公司的招聘管道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公開招聘、內部推薦及獵頭方式等。每位應聘者均須符合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等方面的職位要求。

晉升及發展

本集團關注僱員表現是否合乎工作崗位要求，同時關注僱員對個人事業發展期望，故建立了考核措施和晉升機制，為僱員搭建良好的事業發展平台之餘，亦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和充足的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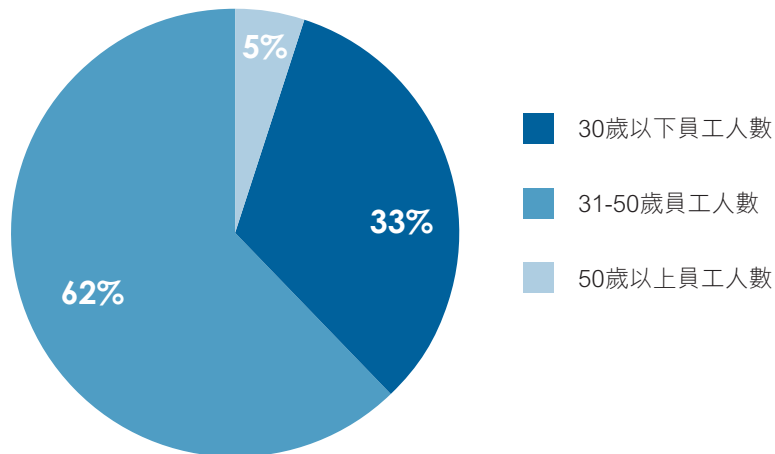
6.1 僱員結構

本集團深知專業人才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制勝關鍵，我們秉持著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持續優化本集團的僱傭管理，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提供優質工作機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668人，全部為全職僱員，而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及比例如下：

僱員詳情如下：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



	656 全職僱員		12 兼職僱員
	55 管理層		613 普通僱員

按地區段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

640 中國內地	25 香港	3 海外
--------------------	-----------------	----------------

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較低為3.6%，有關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詳情，請見本報告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數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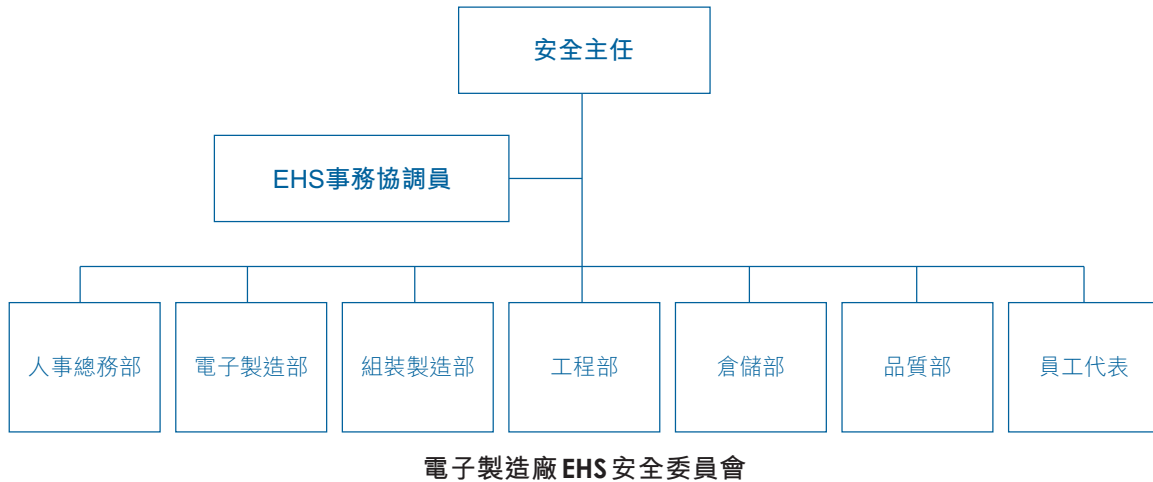
6.2 健康與安全

我們深知每一位僱員的身心健康都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各项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本年度，本集團過去三年因工死亡人數、因工受傷人數、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均為0。本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出現違反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就航天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宣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嚴格落實五天工作周，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中規定的帶薪年假、婚假及節慶假期等特殊照顧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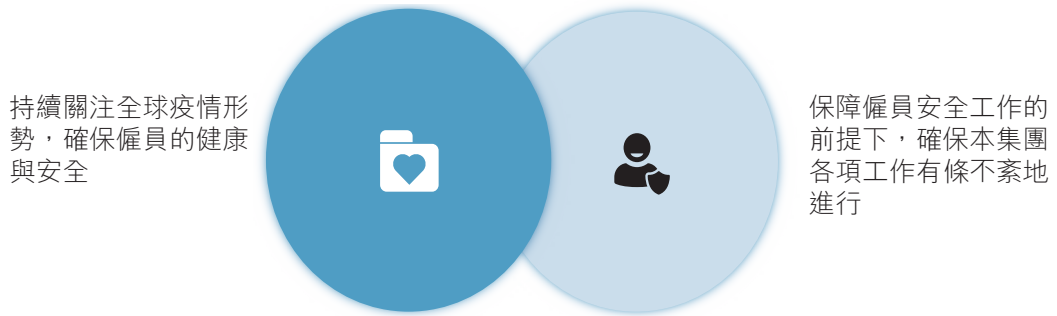
就電子製造業務板塊而言，本集團為保障電子製造廠的職員健康與安全，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EHS」安全委員會。該委員會堅持落實EHS標準，通過定期舉行會議掌握工程安全事件檢討進度、推進工安管理制度完善，保持同僱員密切對話並對各種設施定期進行評估，建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全方位促進僱員福祉和健康，締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了給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訂立了消防管理程序、職業病防控程序以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運行管理程序。對於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業務板塊涉及的重要環境因素與不可接受風險有關的控制活動，我們按照《環境因素識別和評估程序》以及《危險源辨別、風險評價和控制措施的確定管理程序》進行辨識和評價，從而進行有序、有力的應對管理，以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6.2.1 疫情常態化管理

當前 Covid-19 疫情已進入常態化防控階段，為進一步落實本集團在疫情常態化管理的防控工作，保障全體僱員的身心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本集團在應對此等健康危機方面制定了兩個戰略目標：



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了以下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2 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對確保僱員充分瞭解安全風險及保護僱員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就航天業務板塊而言，本集團定期舉辦提升僱員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知識的培訓課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座談會等，確保僱員掌握最新的安全措施知識，以有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就電子製造業務而言，在新僱員入職或轉崗時，本集團將為他們提供三級安全教育和五項培訓項目，其中三級安全教育主要包括入廠教育、車間教育和崗位教育；五項培訓項目主要包括僱員安全基礎教育、政策性檔培訓教育、易燃、可燃物及危險品安全教育、健康衛生知識教育以及電力安全知識教育。本集團通過提供各項安全教育，確保僱員明確本崗位職業健康的安全控制重點和方法。此外，本集團要求特種作業人員必須在上崗前取得相關資質證明。

6.2.3 職業病防控

本集團針對電子製造廠的新建、改建、擴建等一般制程與危險制程訂有風險評價及報批手續，並遵照「三同時」原則要求對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和設備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另外，在原料使用方面，我們要求工廠供應商評估小組對供應商質量體系及環保性進行季度性評估，鼓勵採購部門優先購買環保材料，從源頭減少對環境的傷害。此外，本集團委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針對危害崗位、危害人數、危害因素以及涉及範圍進行檢測，並提供檢測報告。我們根據有毒有害崗位要求，配備職業防護用品，並為所有僱員安排一年一次的職業健康檢查，以盡早識別安全健康隱患。

同時，我們十分重視女性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的《女職工勞動特別保護規定》，對懷孕及哺乳期女僱員可能接觸的危險傷害做出風險評定，使其避免從事有毒、有害作業。例如：為避免電腦輻射可能對胎兒造成影響，我們會為懷孕女僱員配備防輻射圍裙；為避免車間粉塵及化學品等對肺部產生傷害，我們會將懷孕女僱員調離至其他崗位。此外，本集團通過主動規避危險源，保障所有女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6.2.4 消防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制定安全檢查、安全教育及事故報告制度，明確事故預防的基本原則和安全檢查的方法要求，並制訂了《消防搶救實施辦法》以及《緊急時間處理常式》等一系列消防事故處理指導檔。為消除火險隱患，本集團電子製造廠成立安全防火管理組織，明確劃分各區安全防火責任人，安排專人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及器材，確保其配置齊全且符合標準。

管理部	• 確保組織有效開展安全消防管理
各部門長	• 確保本部門安全消防管理順利開展
主任管理者	• 全權負責工廠安全生產，為主要負責人
副主任管理者	• 協助做好工廠安全生產工作
車間負責人	• 負責各車間安全生產事務

安全防火管理組織

為進一步提高僱員消防意識，本集團向新老僱員普及消防安全知識，提高僱員應對突發消防事件的能力，本年度我們在深圳的電子製造廠區開展了2次消防演習，參與人數達848人次。除了定期的消防演習，目前，本集團還增加了應對疫情常態化的管理和演習，以持續關注職員的健康及疫情防護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發展及人才培訓

本集團本著人才可持續發展之戰略理念，不斷提高僱員在航天科技領域的知識儲備，加快本集團在高新技術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同時，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控制程序》作為電子製造業務中各部門人員培訓實施與管理的依據，建立對所有新入職和在職人員的培訓體系。本集團以公平、客觀的方式評估、追蹤和監控每位僱員的表現，為其事業目標提供說明與支援。

本集團基於企業戰略方向，配合企業的發展目標，按照僱員需求，定期為其僱員提供針對性、全面性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具體培訓內容如下：

入職培訓

- 使僱員快速熟悉本集團的目標、文化、規則、制度、安全及產品等相關知識。

年度／月度培訓

- 最大限度的利用內部講師團隊資源，在企業內部舉辦培訓講座、研討會、交流會等培訓活動。

崗前／在崗培訓

- 幫助新僱員或剛轉崗僱員儘快熟悉業務內容、工作流程、機器設備操作方法及安全生產注意事項等。同時由人事部門針對相應崗位人員進行「一帶一」或「一帶多」責任制輔導或由相關技術人員進行必要的理論知識講座，幫助僱員熟悉崗位所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為其解決和指導工作中疑難問題等。

臨時培訓

- 關鍵崗位元或普通崗位元需要臨時的技能培訓時，人事部門將安排培訓人員利用合理時間，對僱員進行有針對性的專項技能培訓。人事部門確保培訓人員在實施臨時培訓時使用有效的教材及考核辦法，並派專人到場跟進培訓情況，確保僱員有效地獲得專業技能的提升。

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情況如下：



女性僱員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培訓時數

普通僱員培訓時數



管理層僱員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勞動準則

本集團制定《招聘與入職管理辦法》，以明確規範招聘流程及求職者必須年滿18歲。人事部會對照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核實求職者的身份，確保求職者符合年齡要求。同時，除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的《僱用兒童規例》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辦法》，切實保障僱員合法權益，杜絕任何侵犯僱員權益的事件發生。若發現應聘人員身份證明資訊不實、謊報年齡或發現強制勞工的現象，本集團會及時進行相應調查並落實內部整改。此外，本集團堅持合法用工，本年度內，本集團無違法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等不合規的現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含薪水、分紅以及其他補貼，待遇基於僱員職位級別、崗位資歷及僱員工作表現而定。通過年檢制度評估僱員表現，評估結果參考漲薪、分紅及晉升制度。

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政策方面，嚴格執行男女平等、同工同酬，避免僱傭童工和強制用工的舉措如下：

- 杜絕僱傭童工 —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嚴格遵守《僱員手冊》所述，在聘用前對申請人進行背景調查，以供核驗。
- 嚴禁強制用工 — 禁止任何形式的工作懲罰和威脅。
- 薪酬和福利 — 根據工作時長、晉升、假期等其他待遇和福利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平等機會和無歧視原則 — 在招聘、晉升、培訓和發展等方面力求實現男女平等，僱員不會因為民族和族裔、國籍、宗教、身體條件、妊娠、性取向、政治面貌、年齡或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在工作場所受到區別對待、排斥或是特別待遇。

7.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本集團堅持不斷持續創新改進和對產品高品質的堅定承諾，並將其貫徹到本集團所進行一切業務活動，最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和技術。在本集團的創新文化和開拓精神的引領下，我們致力於提升整個集團在航天和電子業務方面的產品品質和技術創新，不斷探索太空並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7.1 航天業務

本集團於2021年4月、10月和12月分批成功發射5顆衛星：「金紫荊衛星一號(01星及02星)」、「金紫荊衛星二號」、「金紫荊衛星五號」及「金紫荊衛星一號(03星)•聚劃算號」。本集團將繼續深耕衛星應用技術創新，計劃與山東產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共同建設並運營首個高分辨農業專用衛星星座，並預計在2022年發射約8顆衛星，作為農業專用衛星星座的第一編隊。身為國際宇航聯合會機構的一員，本集團不懈探索太空，致力於推動香港航天產業、發展香港精密製造和賦能香港在工業化。

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30·60」碳達峰和碳中和的號召，不斷探索先進的太空衛星遙感技術，助力監測地球碳中和狀況和城市可持續發展。2021年8月，本集團與香港大學訂立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合作進行有關地球觀測、碳中和及城市可持續發展的科學研究，旨在建立高科技示範，包括全球高解析度高時頻無縫遙感數據立方體研製和城市應用的研究。本集團秉持著探索太空的精神，助力城市實現精細化管理和生態環境建設的全週期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在軌衛星自主穩定運行，本集團建立即時衛星通訊與導航需求牽引下的區域動態監測專項應用與服務，為使用者提供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為提升「金紫荊星座」在遙感智慧服務方面的能力，本集團與華為雲香港合作打造「金紫荊平台」，讓終端使用者獲得即時準確的衛星數據流覽、感知和分析服務。

案例：攜手華為雲香港共同合作搭建「金紫荊平台」

2021年7月，本集團與華為雲香港訂立合作協定，雙方同意作為合作夥伴，於粵港澳大灣區共同搭建遙感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服務平台(「金紫荊平台」)。

「金紫荊平台」將是大灣區首個真正意義上的遙感應用生態平台。其未來的核心使命是打通「金紫荊星座」遙感數據，聯結雲算力與遙感AI模型，為最終使用者提供SAAS化的即開即用的遙感智慧服務能力。通過聯結數據、算力與演算法，聯合生態夥伴為使用者提供准即時衛星數據流覽、感知與分析服務，「金紫荊平台」將助力大灣區城市在農業監測、防災減災、城市綜合治理及流域控制等領域實現全週期監測的精細化管理及生態環境建設。

2021年11月，「金紫荊平台」完成線上部署工作，後續將逐步面向數據管理及遙感應用開發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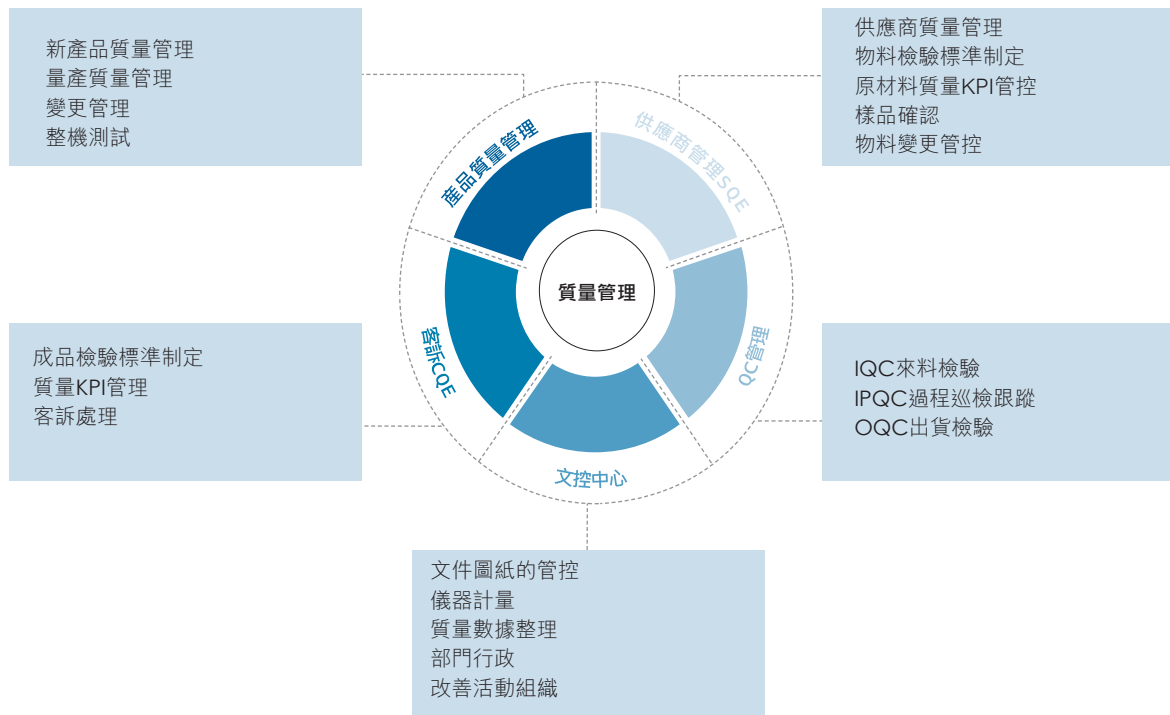
7.2 電子製造品質管控

本集團在電子製造業務板塊秉持著對產品精益求精的品質追求，致力為客戶提供品質一流和極具競爭力的交期與服務。我們訂有「品質至上，追求卓越；一次做好，客戶滿意」的質量方針，將高品質文化融入企業核心，滿足客戶期待，以達成「成為技術領先，品質卓越的電子‘智造’企業」的願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接獲到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7.2.1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深知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是實現產品零缺陷的關鍵，我們致力持續應用國際質量標準認證。本集團在深圳市的生產廠區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SEDEX的認證。為深入鞏固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定期檢討並優化內部政策。我們設立電子製造生產廠區的質量紅線，實施責任制，若發現任何質量紅線行為的發生，我們將高度重視並進行嚴肅處理。

同時，本集團為有效全面管控電子製造產品每一道節點的質量，建立了內部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整個生產流程的高效率和高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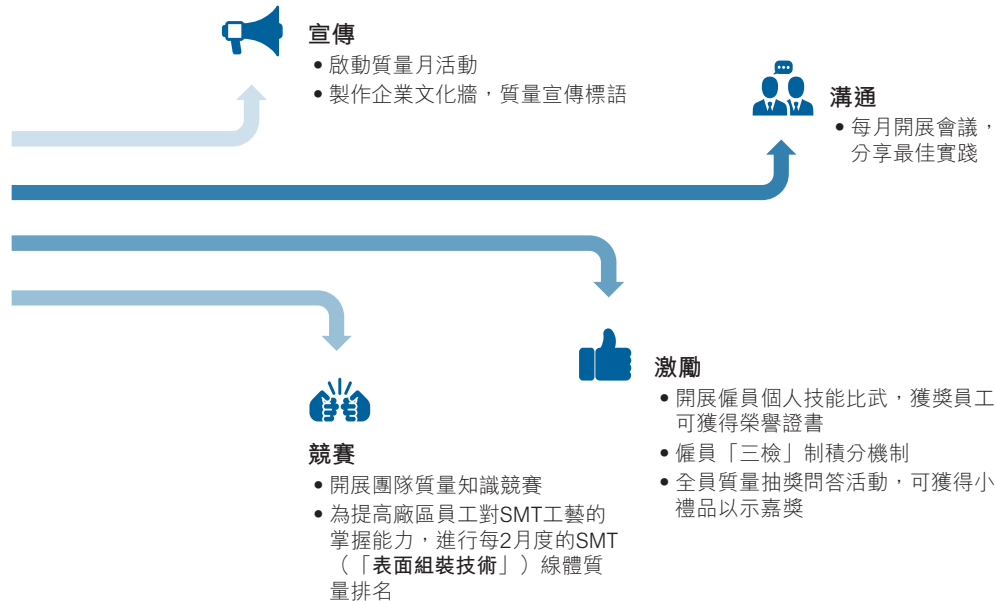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EMS的質量管理體系

在此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中，我們的產品質量管理部負責保存產品檢驗記錄。這些記錄清楚地表明產品是否已經按照有關規定的驗收標準通過核對和試驗，記錄上標明有權放行產品的人員；在所有規定的活動均已圓滿完成之前，不得向客戶放行產品和交付服務。我們透過成品質量檢驗，核實產品的可靠度和相容性，確保交貨時產品符合規格及質量要求。本集團透過售後服務質量管理贏得客戶信任，並確保產品達到客戶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為強化質量意識，秉持質量至上的理念，本集團年內開展了一系列質量文化活動和培訓，以提升生產廠區全員的質量意識。



7.3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積極回應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香港的《專利條例》、及《商標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積極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本集團在衛星相關業務實際採購時，已將知識產權保護納入與供應商的合約條款之中。同時，我們也在積極維護和尊重版權擁有人註冊或創建的所有合法或合格的知識產權，確保採購和特定定制的產品和服務均會購買正版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還貫徹落實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宣傳工作，我們在聘用供應商時，將保護知識產權納入合約條款中。同時，積極宣導僱員維護他人知識產權，針對任何涉及他人專利、知識產權的物料，宣導僱員在獲得授權後謹慎使用，降低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不知悉 (i) 本集團有嚴重侵犯任何協力廠商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或 (ii) 任何協力廠商有嚴重侵犯本集團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

7.4 客戶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價值，致力於與客戶維持長遠、可持續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注重企業道德與社會責任，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應企業內部機制及政策，指導與客戶的溝通及提升客戶體驗的相關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宜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7.4.1 客戶數據安全

本集團深知商業數據安全及客戶私隱保護的重要性，這不僅關乎我們的聲譽，也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息息相關。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等所有適用的法律條例，通過全面的風險管理辦法及技術手段，有效防止內部機密數據或資料的非法使用、洩露、出售等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並重申行為守則中的保密責任，以提高僱員的防範意識。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必須妥善處理、存儲及歸檔保存所有商業機密及客戶個人資料，未經許可，所有資料嚴禁用於其他用途。為了防止網絡攻擊造成公司資訊安全威脅，目前，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已經安裝防火牆和防毒軟體。在未來，我們將持續對這些解決方案做出更新。

7.4.2 投訴處理和改善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及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為了使客戶擁有卓越的服務體驗，本集團的EMS業務制定了一套的售後服務控制程序明確各部門職責，以跟蹤追溯客訴情況及對退回的物料進行有效的控制。我們將嚴格遵循應對客訴的售後服務控制程序，保障客戶投訴得到及時回應和解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接獲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投訴，且概無已銷售或運送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

當我們接獲到客戶的投訴時，品管部及時建立《客訴投訴資訊登記表》，對每一個投訴進行詳細登記並在24小時內作出回應。隨後由品管部負責對退回的產品進行登記並填寫《顧客退回物料檢查報告》，由生產工程部負責返工技術、工藝、作業指導，生產部負責維修返工；必要時品管部按《糾正和預防措施程序》採取相應的糾正預防措施，並將原因分析和處理結果答覆客戶，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品管部對返工/維修後合格後的產品，必須再次檢驗合格後方可出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避免同樣的客戶投訴事件再次發生，由品管部主導生產工程部、生產部進行改善對策或預防措施之擬訂實施、跟蹤其效果。責任單位根據改善對策與預防措施來執行，由品管部進行對改善結果的確認。最終由品管部負責匯報運營總經理核准改善的預防措施及標準化方案，以避免類似客訴再發生。

7.5 認證證書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已獲多項國際認證，支援本公司於不同經營領域符合最嚴格的標準。

以下為本集團電子業務於本年度內榮獲的證書。

合規認證	描述
ISO9001	ISO9001 為具體列明質量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標準。
ISO14001	該標準要求公司創建環境管理，涵蓋環境目標、達致該等目標的政策及程序、界定職責範圍、僱員培訓活動、文件編制及控制任何變動及進度的系統。
ISO45001	該標準為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框架，確保工廠為僱員提供最佳的工作環境，此認證符合國家最佳慣例。
SMETA	該認證確保工廠和製造商的經營符合相關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

8. 合作共贏創造企業價值

本集團樂於與策略夥伴分享經驗、彼此學習、共同研究再創新。為全面提高航天業務在拓展衛星專業化的應用水準，本集團攜手各專業領域的資深學者及教授，於2021年9月1日正式成立了衛星應用專家委員會與航天科技發展指導委員會，旨在全域謀劃本集團的航天科技技術發展與產業定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本集團的航天業務而言，由於衛星發射服務稀少及市場上可得的供應商有限，本集團旗下的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多次衛星發射服務協定。中國長城工業是中國政府授權的提供商業發射、衛星系統以及從事空間技術合作的唯一商業機構，其作為中國航天國際化經營的專業公司，能夠為本集團完整地提供專業商業發射等服務。本集團相信與中國長城工業的強強聯手，對本集團航天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並深入提升「金紫荊星座」項目的航天創新技術，從而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社會發展。

就本集團電子業務而言，積體電路製造處於整個積體電路行業的中間，與上下游都有聯繫。我們的採購範圍廣泛，包括生產設備、生產設備維護零件、生產原物料、廠務設施、消防設施及工程、專業服務等類別。本集團基於與供應商合作共贏的理念，努力協助提升供應鏈中企業的社會責任管理能力，降低供應鏈帶給我們的風險，保障生產運營的穩定，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質量。

我們積極支援本地供應鏈發展，電子業務原物料供應鏈中的國內供應商佔比逐年上升。以下是我們電子業務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及佔比：

地區	數目	佔比%
中國內地	1828	92.42%
中國香港	103	5.21%
中國台灣	8	0.40%
韓國	25	1.26%
美國	6	0.30%
歐洲	4	0.20%
其他	4	0.20%

為支持原物料本地化供應，我們持續與本地原物料供應商進行合作，持續加大本地原材料的評估力度，擴大本地採購金額和比重，以推動本地電子產業鏈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供應商准入與篩選

就電子業務而言，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供應商准入評估機制。參與新供應商准入評估的部門包括質量管理部門、體系部門、採購部門、使用單位等，分別從產品的質量參數和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供應商的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勞工人權管理、商業道德管理、供應商的倉儲／物流／售後服務管理、產品的生產使用狀況等方面給予評估。供應商只有經過評估，滿足相關的資質要求並達到合格分數後，才能進入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名錄。所有簽約供應商必須在合格供應商名錄內。

以下為我們供應商准入篩選的主要方面：

1. 品質管理 & 供應商管理／來料品質控制及有害物質控制
2. 倉庫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
3. 制程控制及有害物過程管理
4. 成品檢驗和出貨管控及有害物質控制
5. 成品檢驗和出貨管控及有害物質控制
6. 不合格處控制
7. 儀器設備及可靠性測試控制
8. 客訴處理
9. 培訓管理
10. 勞工管理，及社會道德規範、健康、安全及環境標準
11. 制程控制及有害物過程管理

除基本評估外，如價格及質量，社會及環境評估亦被規定為強制性評估項目。供應商須根據最新的 ISO 9001 標準、ISO 14001 標準、QC080000 標準、TL9000 標準、TS16949 標準建立質量管理體系與環境管理體系，並遵循準則、保障勞工及人權、健康與安全、化學品管理及環境保護規定。

8.2 供應商責任管理

就電子製造業務板塊而言，為持續獲得穩定且合乎質量、環境、交期、服務、價格要求的物料，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整且適用的管理規範(QDCSTE Quality, Delivery, Cost, Service, Technology, Environment即品質，交期，成本，服務，技術，環境)，並成立了供應商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成員包括來料質量控制(「IQC」)，供應商品質工程師(「SQE」)，採購部等，以確保供應商在各方面的能力符合標準。評估小組以季度為單位，對供應商的品質體系及環保進行評估，對評分較低的供應商進行改善，對供應商評估的維度及指標如下圖概述：

評估維度	評估指標
品質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退率(「LRR」) • 每百萬的不良品率(「DPPM」) • 供應商糾正與預防措施通知單(「MVCAR」)回復的及時性 • 供應商改善行動報告(「VCAR」)有效達成率
交期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時交期率(「ODR」)
成本 2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是否符合公司降低成本的期望 • 供應商是否符合公司 60 天月結期望 • 成本(價格)競爭評比
服務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QC/SQE、採購開發、採購跟單工程分別評分
技術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部評分
環境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RoH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愛滿家園真誠反饋社會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的一份子，本集團注重傳遞大愛，秉持著取之社會，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積極支持公益事業活動。不僅如此，我們深切關愛僱員，通過舉行各項有意義的活動，讓僱員在放鬆身心緩解壓力的同時，不斷豐富自我的素養和知識內涵。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並展現對社會的一份心力，來帶動社會持續進步，將溫暖帶給更多的人，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案例 1：本集團馳援河南防汛救災前線

2021年7月，本集團積極馳援河南防汛救災前線，心繫同胞共抗天災。在全國上下正加緊河南省的救災行動之時，本集團高度關注災情之餘，更不遺餘力集結公司力量，成功籌得2,400萬港元的抗疫物資，包括消毒、清潔物品等，以及籌得400萬港元捐款，第一時間送往災區，讓災民盡快恢復正常生活，為當地重建貢獻力量

此外，本集團北京辦事處更派出代表團親赴災區，與當地救援部隊及內地各級部門成立聯合慰問工作組，為災區群眾的防疫需求提供物資救援，以及對因公遇難公職人員的家屬表達深切慰問。本集團隨後配合河南省各部門跟進遇難者家庭的受助及災後生活情況，力所能及地提供說明。

案例 2：組織僱員參觀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展覽中心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展覽中心位於昂船洲軍營，是軍隊系統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建成開放的重點軍史場館。為加深僱員對人民軍隊及國家歷史和發展的瞭解，增加僱員對偉大祖國、中華文化及中華民族的璀璨文明和輝煌成就的自豪感，本公司積極組織僱員參觀昂船洲軍營的解放軍駐港部隊展覽中心之活動。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數據表

環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放物	二氧化硫排放量	千克	0.8	0.5	0.5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123.3	246.2	426.5
	顆粒物排放量	千克	11.7	17.1	32.8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08	87.59	86.2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45.44	5,197.00	5,142.0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56.52	5,284.59	5,228.2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數	8.47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055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數	0.00008234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數	0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能源使用	總用電量	千瓦時	6,773,710.500	6,210,983	6,145,544
	能源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7,445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能耗強度	千個千瓦時/人數	11.15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用水量	用水量	噸	30,006.45	28.6	40.4
	用水強度	噸/人數	44.92	未披露相關數據	未披露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與係數說明

1. 環境數據的時間跨度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數據收集範圍覆蓋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涵蓋深圳工廠、惠州工廠、廈門工廠）、香港航天科技總部辦公室、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公務車輛的燃油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產生於外購電力消耗，數據來源為相關費用的繳費單以及行政統計台賬。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考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17年度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其他能源排放係數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 2021年集團消耗的能源類型包括公務車輛燃油、外購電力，數據來源為相關費用的繳費單以及行政統計台賬；能耗係數參考國際能源署提供的轉換因數以及國家《GB/T2589-2008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4. 有害廢棄物為廢機油、廢棄燈管、廢棄墨水匣、廢氣廢水、廢空桶。
5. 集團用水來源於瑩展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供水，數據來源為財務記錄以及行政統計台賬。
6. 2021年度，本集團的用水量數據覆蓋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涵蓋深圳工廠、惠州工廠、廈門工廠)，2021年的耗水量相較於2020年明顯上升，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的用水數據覆蓋的範圍更廣以及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業務板塊逐漸擴大，新增的惠州工廠和廈門工廠的整體生產力度上升導致用水量的增加。

社會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2021年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人)	佔比(%)
按性別劃分	男	370	55%
	女	298	4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656	98%
	兼職	12	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周歲以下	221	33%
	31-50周歲	416	62%
	50周歲以上	31	5%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640	96%
	海外及港澳台	28	4%
僱員總人數		668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離職人數(人)	總離職率(%)
按性別劃分	男	22	5.9%
	女	2	0.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周歲以下	21	9.5%
	31-50周歲	3	0.7%
	50周歲以上	0	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3	3.6%
	海外及港澳台	1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因工死亡的人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受訓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	100%	29.4
	女	100%	25.2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僱員	100%	14.7
	普通僱員	100%	20.9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數量	國內供應商	1,828	
	海外及港澳台	150	
供應商總數		1,978	
客戶服務數據			
客戶投訴數量(次)		0	
回訪數量(次)		0	
社區投資			
投入金額(港元)		2,800萬	

附錄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附錄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附錄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已披露	綠色低碳繪就韌性發展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附錄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附錄I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附錄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附錄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附錄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附錄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攜手僱員打造共融職場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合作共贏創造企業價值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附錄一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合作共贏創造企業價值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合作共贏創造企業價值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合作共贏創造企業價值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披露情況	對應章節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創新驅動築牢品質責任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堅守誠信合規經營使命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堅守誠信合規經營使命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堅守誠信合規經營使命
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堅守誠信合規經營使命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愛滿家園真誠反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愛滿家園真誠反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愛滿家園真誠反饋社會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和附註29。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4日生效。股東於2021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21年6月4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已經註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列於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財務概要以及下文數段。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僱員的權益。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客戶集中

本集團的客戶集中，若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減少或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影響銷售成本，進而對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6至10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慈善捐款總計約人民幣 7.2 百萬元現金及物資，以支持中國河南省洪災救援及重建工作(2020年：無)。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 20.9% 及約 67.47% (2020年：約 43.7% 及 75.5%)。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總採購額約 13.0% 及 30.8% (2020年：8.9% 及 26.8%)。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
林健鋒先生
古嘉利女士(副主席)
馬富軍先生
陳筱媛女士(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程彬先生(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廖品綜先生(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中賢博士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祿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洪嘉禧先生
梁廣灝先生
袁國強博士
陳仲戟先生(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周傑靈先生(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吳季倫先生(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羅志聰先生(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細則第84(1)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不足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於會上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均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重選。

根據上述細則，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15 至 23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 2022 年 1 月 7 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藍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及將提供的顧問服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顧問協議，藍先生負責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而藍先生於協議期內有權收取顧問費 2,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續存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文壹川先生（「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30,850,100(L)	74.7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等股份由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分別直接持有5.83%及68.88%。香港航天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類股份」）及37.64%的普通股（B類）（「B類股份」），其中Vision擁有71.41%權益（由62.36% A類股份及9.05% B類股份組成），而Vision由文先生全資擁有，餘下28.59% B類股份由21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
文先生 ⁽²⁾	香港航天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A類： 6,236(L) B類： 905(L) <hr/> 7,141(L)	71.41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	香港航天控股	實益擁有人	B類： 200(L)	2.00
葉中賢博士 (「葉博士」) ⁽³⁾	香港航天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B類： 107(L)	1.07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Vision於7,141股普通股(包括6,236股A類股份及90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71.41%(包括62.36% A類股份及9.05% B類股份)。Vision由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葉博士及其家族成員通過其投資工具於10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1.07%。葉博士持有投資工具三分之一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及包括債權證)的方式進行收購。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
香港航天控股	實益擁有人 ⁽²⁾	212,850,100	68.88
Vis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30,850,100	74.7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分別直接持有5.83%及68.88%。Vision於7,141股普通股（包括6,236股A類股份及905股B類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香港航天控股已發行股份的71.41%（包括A類股份的62.36%及B類股份的9.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被視為或當作於香港航天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相關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25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行使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可予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該10%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予以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更新上限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中以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18年與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三年，已於報告期內重續。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22年1月7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藍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及將提供的顧問服務，自2021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顧問協議，藍先生負責向本公司介紹潛在投資者，而林先生於協議期內有權收取顧問費2,000,000港元。顧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完全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應付藍先生的總代價連同藍先生於報告期內的董事袍金低於3,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未來前景及發展

經參考主席致辭中的業務策略一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我們航天業務及EMS業務的長期增長，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開拓商機。我們將繼續致力維持股東、僱員及客戶利益之間的平衡，追求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及梁廣灝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有資格主動申請重新受聘。一項決議將遞交予將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批准，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就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強教授(主席)、蒲祿祺先生及袁國強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文壹川先生(主席)及林家禮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袁國強博士組成。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年內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基於個人年內貢獻及成績每年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根據表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幫助其隨時掌握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培訓形式有內部培訓及外部組織專家提供的培訓。

本集團了解與其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可通過改善客戶服務、維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來構建健康關係。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了解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與污染防治、保護自然資源及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第38頁至8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6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內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該附註顯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3,075,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6,84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147,344,000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433,000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各種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擁有重大財務義務及資本開支承諾。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的其他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份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要如下：

- 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50,230,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評估並確認有關確認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收益的關鍵控制，且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以抽樣方式審閱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並識別有關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的條款及條件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以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一般與貴集團已付運貨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的時間相同；提供製造服務收益於合約時間使用成本投入法，參考實際產生的總成本和預計完成服務會產生的總成本確認。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所產生的收益交易金額龐大。因此，已就此方面分配主要審計資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年內確認的收益交易與交付文件、客戶對銷售及相關銷售發票的確認進行比較，從而釐定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 我們以抽樣方式將財政年度終結日前及之後確認的銷售貨品收益交易與交付文件、客戶對銷售及相關銷售發票的確認進行檢查，從而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予以確認；
-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年內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我們透過比較過去相近類型的合約的交易數據評估提供製造服務引致的預計完成服務會產生的總成本；
- 我們以抽樣方式根據完成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預計會產生的成本，重新計算提供製造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 我們評估適用財務報告框架項下有關收益確認之披露的充足性；及
- 我們亦考慮在釐定收益確認時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基於上述所進程序，我們認為銷售貨品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收益確認獲現有憑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2.11、3.1及20。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149,166,000元，相應減值撥備為約人民幣5,384,000元。

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於計及客戶運營的地理位置、彼等的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歷史後，共同評估可收回的可能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違約率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之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我們重點審計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包括相關披露，原因是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幅度較大且存在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風險。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就上述估值進行數據篩選時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及所涉及的重大判斷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評估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過程，且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通過比較先前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性審閱。我們評估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過往期間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值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及證實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關鍵控制，如信貸控制及債務回收；
- 我們經參考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違約率，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適當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關鍵歷史數據輸入的精確性；
- 我們評估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的合理性及評估其敏感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在適用的財務報告編製基礎下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披露的充足性；及
- 我們亦考慮在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分組及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選擇重大假設及數據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基於上述所進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判斷及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應用的假設獲現有證據及已執行程序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立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50,230	547,825
銷售成本	6	(613,114)	(498,231)
毛利		37,116	49,594
其他收入	7	3,567	12,555
其他虧損淨額	8	(636)	(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6,571)	(13,228)
行政開支	6	(69,606)	(22,9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131)	(5,122)
經營(虧損)/溢利		(46,261)	20,445
融資收入		503	560
融資成本		(1,199)	(678)
融資成本淨額	10	(696)	(1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957)	20,327
所得稅開支	11	(6,118)	(3,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53,075)	17,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	12	(人民幣17.61分)	人民幣5.77分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53,075)	17,3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98)	(3,64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93	4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780)	14,109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0,456	82,009
使用權資產	13	87,712	39,771
無形資產	14	786	1,283
受限制的現金	19	2,68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2,002	15,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31	1,392
		443,870	140,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1,931	80,528
合約資產	20	4,973	5,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8,809	106,6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2,149	29,718
衍生金融工具	16	–	399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33	486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7,500	33,699
短期銀行存款	19	139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1,433	178,904
		497,441	435,463
資產總值		941,311	575,7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693	2,619
股份溢價	22	304,492	110,868
保留盈利		57,489	110,497
儲備		26,869	26,306
權益總額		391,543	250,2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1	10,019	10,980
租賃負債	13(b)	33,135	1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63,449	20,943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23	–
		107,926	32,0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76,118	196,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61,292	45,664
合約負債	25	45,130	33,2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85	6,465
租賃負債	13(b)	8,177	5,8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39,167	5,7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3,1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1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3	15	–
		441,842	293,443
負債總額		549,768	325,47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1,311	575,763

第106至18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文壹川
董事

古嘉利
董事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14,591	12,662	(947)	110,497	250,290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	-	-	(53,075)	(53,0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98)	-	(1,8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93	-	1,19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5)	(53,075)	(53,78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發行(附註22)	74	194,524	-	-	-	-	194,59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00)	-	-	-	-	(900)
共同控制合併調整(附註28)	-	-	-	1,335	-	-	1,335
轉撥(附註)	-	-	(67)	-	-	6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4	193,624	(67)	1,335	-	67	195,03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93	304,492	14,524	13,997	(1,652)	57,489	391,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11,755	12,662	2,267	96,010	236,18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17,323	17,32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646)	-	(3,6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32	-	43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3,214)	17,323	14,1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附註)	-	-	2,836	-	-	(2,836)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836	-	-	(2,836)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619	110,868	14,591	12,662	(947)	110,497	250,290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期間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a)	(176,093)	96,022
已付所得稅		(1,255)	(3,098)
已收利息		503	5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6,845)	93,4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312)	(42,457)
購買土地使用權		(12,7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7(b)	152	468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的預付款項		(2,347)	–
購買無形資產		(47)	(129)
贖回短期銀行存款		–	9,129
受限制的現金變動		(2,683)	–
所收政府補助		1,383	10,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611)	(22,28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7(c)	199,425	23,942
償還銀行借貸	27(c)	(21,907)	(13,149)
支付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借貸利息		(2,981)	(805)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7(c)	3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7(c)	(253)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7(c)	(9,653)	(9,236)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7(c)	(1,199)	(433)
受限制的現金變動		–	2,865
短期銀行存款變動		(47)	(37)
共同控制合併所得款項，扣除已付代價	28	5,126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2	194,598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的應付款項	22	(9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2,212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04	107,856
貨幣換算差額		773	(3,2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33	178,90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航天業務,現屬「金紫荊星座」項目下,其中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前稱香港金融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文壹川先生(「文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於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非另有註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列示的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集團擬備。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就重估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3,075,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6,84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147,344,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433,000元。

此外，本集團訂立(1)若干租賃、採購及安裝合約(「**安裝及採購合約**」)以於香港設立衛星智能製造中心以及衛星監測及運行控制、應用及數據中心；及(2)建設合約(「**製造廠房建設合約**」)以於中國內地擴建其EMS業務生產基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租賃承擔(租期於2022年開始)分別為人民幣340,659,000元及人民幣238,515,000元，其中預期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資本承擔及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04,289,000元及人民幣24,719,000元。本集團將需要在不久的將來獲得大量資金為該等財務義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為此目的，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的預測，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a)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將於2022年3月、7月、10月及11月不同日期到期的若干借款約人民幣88,024,000元延長至2024年3月；
- (b) 於2022年3月，本集團分別與八名貸款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五名股東)(統稱「**貸款人**」)訂立八份貸款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12個月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總額為5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 (c)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自一間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額度為1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6.3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自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該融資由執行董事文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從該融資中提取的任何款項均計息並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36個月內償還；
- (d) 於2022年3月，本集團獲得擔保人的承諾函(「首份承諾函」)，據此，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及免息的循環貸款，金額最高達3億港元(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首份承諾函持續有效至2023年3月31日，據此提取的任何貸款應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
- (e) 於2022年3月，本集團亦獲得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統稱「契諾人」)的另一份承諾函(「第二份承諾函」)，據此，契諾人已共同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億港元(約人民幣81.5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根據第二份承諾函提取的任何款項應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

本公司於第二份承諾函項下提取貸款的權利附屬於其於首份承諾函項下的權利。因此，僅當擔保人未能根據首份承諾函向本公司墊付貸款時，本公司方能根據第二份承諾函提取貸款；

- (f) 於2020年6月及2021年8月，本集團自中國兩間銀行獲得融資合共人民幣3.53億元，以支持製造廠房建設合約項下所需的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項下未提取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95億元；
- (g) 本集團正在與兩份安裝及採購合約的交易對方協商以將於2022年5月、7月及10月以及2023年1月的不同日期到期的採購及安裝服務的合約付款約人民幣57,668,000元延長至2023年3月31日以後的期間；
- (h) 本集團正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新借款進行磋商；及
- (i) 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就以發行新股權及／或債務證券的方式籌集新資金進行磋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擬備基準 —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經營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實施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

- (a) 成功延長兩份安裝及採購合約項下剩餘未支付合約付款的到期日；
- (b) 如上文附註(b)、(c)、(d)及(e)分別所述，於需要時自貸款人、獨立第三方、擔保人及契諾人成功獲得足夠的資金；及
- (c) 如上文附註(h)及(i)所述，於需要時通過發行新股權及／或債務證券成功獲得足夠的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進行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b)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並未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擬備基準 (續)

(c) 本集團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2021年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有關 的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 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性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於附 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 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詮釋和會計指引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認為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上市後重組外，本集團亦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未來應付的金額均折現至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有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融資機構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文先生共同控制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購。該等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從控制方的角度出發，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的經營成果，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兩者較短期間，而不考慮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可資比較金額按猶如合併實體於上一年初已被合併之情形呈列，除非彼等在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且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自2021年4月21日(即文先生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至本集團。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影響載於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c)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一般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一概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整合賬目時，換算任何投資於海外業務的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衛星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和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攤銷。

會員權利

會員權利指為獲得俱樂部的服務或設施使用權而支付的初始款項。對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會員權利按成本減減損列帳；對具特定15年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則按成本減攤銷列帳。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可能減值的事件或變動，則須進行較頻繁的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能否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本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獲全盤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以下為本集團劃分其債務工具的三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連同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綜合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列入融資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及減值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確認及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投資終止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綜合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2.8.3 終止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附註3.1(c)呈列本集團如何釐定是否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詳情。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要求預期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時確認。撥備組合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按未來估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可觀察的違約率及並分析未來估計變動。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本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照衍生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任何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年結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並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所需的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當期應課稅收入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並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及累積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年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責任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貨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

(b) 提供製造服務

提供製造服務於對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取決於合約所適用的合約條款及法律規定，對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導致以下結果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所收取並同時耗用的全部利益；或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當日已完成之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續)

(b) 提供製造服務 (續)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完成履約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收益。否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製造服務合約收益使用輸入數據法參考完成製造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估計成本隨時間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2.24 股息收入

股息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於收取款項權利建立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同樣適合於股息以預購溢利撥付的情況，除非股息明確指為投資成本的收回部分。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因而可能須進行減值測試。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有機會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基準是其相對獨立價格。然而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時，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成分，視其為單一租賃成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開始當日的指數或利率作原始衡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認將行使之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時的租賃終止罰款。

在某些合理延長選項下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被包括在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確定利率(為本集團大多數租賃的情況)，則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按相似條款、抵押及條件於相似經濟狀況下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相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本集團以以下方式測定增量借款利率：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承租人得到的第三方融資作起點，作出調節反映得到第三方融資後金融環境的改變；及
- 根據此租賃作出調節，例如：條款、國家、貨幣及證券。

本集團的各種租賃費用在未來有機會根據某指數或利率增加，在其生效前並不包括於租賃債務內。當租賃費用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調節，將重新評估租賃債務並於使用權資產作調整。

租賃付款被分配至本金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根據租賃期間的損益記賬，以根據每個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構成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裝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多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以下為使用壽命作折舊的方法：

物業	於租用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年
土地	於租用期間

短期租賃器具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計算為損益中的支出。短期租賃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器具及公司家具的小型部件。

2.26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2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以非公司功能貨幣銷售及購貨而引起之風險。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外匯風險及使用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若干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以賣出美元，詳情於附註16披露。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外幣計值，詳情於綜合財務表隨附附註中披露。

附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若干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淨頭寸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本集團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6披露。

除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9,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0,000元)，主要分別由於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減少／增加(2020年：增加／減少)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68%及76%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合約資產總值的99%及92%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0%及77%。

受限制的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將不會導致任何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全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單據的服務有關，及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實際上擁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損失率為對合約資產的損失率的合理預測。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已知無力償還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評估，計提減值撥備，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無法支付合約款項等。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單獨評估的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4,618,000元(2020年：人民幣4,914,000元)。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餘下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包括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過期天數)之應收款項，合併分析其收回之可能性，對於相應應收款項之賬面總額給予預期信貸虧損率而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往產生的信貸虧損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集體評估的應收款項相關的虧損撥備結餘為約人民幣766,000元(2020年：人民幣766,000元)。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倘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款項內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與相同項目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以來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手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近乎於零，並無確認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多項來源，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在其進行資本重組時考慮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3,075,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6,84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147,344,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433,000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種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擁有重大財務義務及資本開支承諾引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附註2.1(a)所述的適當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376,221,000元(2020年：人民幣235,602,000元)，而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人民幣201,803,000元(2020年：人民幣54,398,000元)已動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分析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至 2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於2年至 5年之間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6,118	-	-	-	176,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3,991	-	-	-	33,991
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金部分	139,167	-	12,267	39,937	11,245	202,616
租賃負債	-	8,177	9,430	20,574	3,131	41,3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43	-	-	-	-	3,1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	-	-	-	1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	-	-	-	15
	142,340	218,286	21,697	60,511	14,376	457,21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6,412	-	-	-	196,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9,339	-	-	-	29,339
銀行借貸—本金部分	5,799	-	-	14,032	6,911	26,742
租賃負債	3,155	2,700	80	27	-	5,962
	8,954	228,451	80	14,059	6,911	258,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市場風險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金部分	139,167	12,267	39,937	11,245	202,616
— 利息部分	9,264	2,682	4,691	599	17,236
租賃負債	10,082	10,876	22,378	3,216	46,552
	158,513	25,825	67,006	15,060	266,404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 本金部分	4,963	836	14,032	6,911	26,742
— 利息部分	1,102	1,042	2,288	254	4,686
租賃負債	5,930	81	27	—	6,038
	11,995	1,959	16,347	7,165	37,466

下表顯示本集團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遠期合約：	
外流	(95,841)
流入	96,240
	3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及總資本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總借款及總權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	243,928	32,704
總權益	391,543	250,290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62%	13%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為13%增加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62%，主要由於額外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的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非即期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計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按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中的三個等級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整個分類。所界定之等級如下：

- (i)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
- (iii)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99	—	399

(a) 第1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

(b) 第2級之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c) 第3級之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4.2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德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3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本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選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及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 (i) EMS 業務；及 (ii) 航天業務(目前透過「金紫荊星座」項目進行)，包括 (1) 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 衛星測控；(3) 衛星製造；及 (4) 衛星發射。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以該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於過往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 EMS 業務。由於智能家居設備銷量一直在大幅增長，董事會開始將其表現與 EMS 業務的其他部分分開評估。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於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港航科」)及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衛星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測控」)的 100% 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航天業衛星製造及技術應用。伴隨發展，董事會確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EMS 業務 — 智能家居設備
- (ii) EMS 業務 — 銀行及金融等設備
- (iii) 航天業務

本集團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報告經營分部的上述變動的影響進行了追溯考慮，並重述了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猶如本集團在該年度一直以該等經營分部經營一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毛利

	EMS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家居設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金融等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5,919	514,311	–	650,230
分部間收益	(2,923)	2,923	–	–
分部銷售成本	(121,211)	(491,903)	–	(613,114)
分部毛利	11,785	25,331	–	37,116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03	5,834	1,311	8,0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252	6,407	340	8,999
無形資產攤銷	–	544	–	54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427	111,003	200,461	332,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毛利(續)

	EMS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家居設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金融等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411	538,414	–	547,825
分部間收益	(1)	1	–	–
分部銷售成本	(8,168)	490,063	–	(498,231)
分部毛利	1,242	48,352	–	49,59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	5,766	–	5,8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7,054	–	7,054
無形資產攤銷	–	581	–	58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00	71,289	–	72,089

*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包括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ii)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以及 iii) 建築工程之預付款。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EMS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家居設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金融等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55,124	533,743	252,192	941,059
分部負債	94,034	366,063	79,563	539,660

	EMS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 家居設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金融等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981	544,390	–	574,371
分部負債	16,518	302,490	–	319,008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按以下方式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1,059	574,371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	1,392
總資產	941,311	575,763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按以下方式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539,660	319,0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85	6,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3	–
總負債	549,768	325,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及於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品	563,046	489,469
於一段時間內 — 提供服務	87,184	58,356
	650,230	547,825

(d)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7,918	439,782
美國	116,579	26,997
印度	8,446	25,075
澳大利亞	54,576	4,477
南韓	19,362	22,698
奧地利	10,728	14,810
香港	7,707	8,655
巴西	1,077	517
其他(附註)	3,837	4,814
	650,230	547,825

附註：其他包括英國、墨西哥、德國及越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e) 合約負債詳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5)	45,130	33,248

附註：

-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波動。
- (ii)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33,248	11,328

(f) 主要客戶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8,914	239,508
客戶B	不適用*	62,345
客戶C	82,187	54,987
客戶D	135,919	不適用*
客戶E	71,993	不適用*

* 相應客戶於截至2021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五大客戶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8%(2020年：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g)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h)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1,865	138,679
香港	174,860	-
德國	107	201
	436,832	138,88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成本	489,399	384,746
消耗品	1,008	3,887
分包費用	44,203	47,222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85,356	48,527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13(b))	9,340	8,095
水電費	4,482	3,816
攤銷(附註14)	544	581
折舊	16,280	12,30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373	1,707
— 非審計服務	380	—
專業費用	10,725	5,242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8)	(1,833)	(174)
交通運輸	2,444	3,691
開發產品的服務費	4,721	3,711
佣金開支	639	895
維修及保養	407	8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0)	254	5,2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20)	(123)	(120)
捐款	7,214	5
服務附加費	6,189	467
廣告費	1,084	—
招待費	3,839	2,103
其他稅項	2,817	1,358
其他	6,680	5,4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之總額	699,422	539,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96	12,555
雜項收入	171	-
	3,567	12,555

8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3,055)	(1,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7)	421
租賃修改	37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499	399
	(636)	(394)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69,786	42,242
花紅	6,043	3,558
退休金成本/(退休金成本撥備撥回)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5,546	(14)
其他員工福利	1,596	1,6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2,971	47,460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2,385	1,067
	85,356	48,527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宣佈，深圳市所有中小微企業於2020年2月至12月期間豁免繳納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董事(2020年：三名)，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5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一名人士(2020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02	98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9	65
	611	1,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酬金範圍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2

(d)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3	560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5,162)	(56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3(b))	(1,199)	(433)
銀行手續費	-	(245)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部分(附註)	5,162	560
	(1,199)	(678)
融資成本淨額	(696)	(118)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約7.15%資本化(2020年：3.43%)。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2019/20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須就香港利得稅項下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繳付8.25%的稅項；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餘下應課稅利潤繼續按照16.5%的稅率繳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2020年：1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港航科已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按適用稅率20%(2020年：不適用)繳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實體須按稅率25%(2020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2,889	3,704
— 香港利得稅	713	101
— 預扣稅	24	
即期所得稅總額	3,626	3,805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2,492	(801)
所得稅開支	6,118	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957)	20,327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虧損)/溢利的稅率所計算的稅項	(6,733)	2,887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410)	(209)
不可扣稅開支	9,378	1,410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5,869	66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0)	-
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82	-
預扣所得稅	24	101
研發開支超額扣除(附註)	(1,895)	(1,848)
稅務優惠	(137)	-
所得稅開支	6,118	3,004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適用不同稅率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比例變化所致。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相應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至175%作為可扣除開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53,075)	17,3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307	3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7.61)	5.77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辦公室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衛星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9,943	6,015	484	3,123	79,082	3,053	-	-	-	91,757	141,700
累計折舊	(7,971)	(1,884)	(484)	(2,008)	(49,005)	(1,777)	-	-	-	(55,158)	(63,129)
賬面淨值	41,972	4,131	-	1,115	30,077	1,276	-	-	-	36,599	78,5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972	4,131	-	1,115	30,077	1,276	-	-	-	36,599	78,571
添置	4,853	-	-	507	3,942	-	-	-	46,841	51,290	56,143
折舊	(7,054)	(301)	-	(545)	(4,588)	(375)	-	-	-	(5,809)	(12,863)
出售	-	-	-	-	(47)	-	-	-	-	(47)	(47)
匯兌差額	-	-	-	-	-	(24)	-	-	-	(24)	(24)
年末賬面淨值	39,771	3,830	-	1,077	29,384	877	-	-	46,841	82,009	121,7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3,792	6,015	484	3,630	79,908	3,012	-	-	46,841	139,890	193,682
累計折舊	(14,021)	(2,185)	(484)	(2,553)	(50,524)	(2,135)	-	-	-	(57,881)	(71,902)
賬面淨值	39,771	3,830	-	1,077	29,384	877	-	-	46,841	82,009	121,7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771	3,830	-	1,077	29,384	877	-	-	46,841	82,009	121,780
共同控制合併(附註28)	-	-	189	21	-	-	-	-	-	210	210
添置	67,190	-	31	234	4,700	500	21,773	802	232,419	260,459	327,649
折舊	(8,999)	(301)	(53)	(488)	(5,493)	(399)	(1,234)	(80)	-	(8,048)	(17,047)
出售	(1,099)	-	(1)	(59)	(209)	-	-	-	-	(269)	(1,368)
重新分類(附註(1))	(8,889)	-	-	-	8,889	-	-	-	-	8,889	-
匯兌差額	(262)	-	-	(2)	-	(13)	-	-	(2,779)	(2,794)	(3,056)
年末賬面淨值	87,712	3,529	166	783	37,271	965	20,539	722	276,481	340,456	428,168
於2021年12月											
成本	94,804	6,015	775	3,851	96,721	3,487	21,773	802	276,481	409,905	504,709
累計折舊	(7,092)	(2,486)	(609)	(3,068)	(59,450)	(2,522)	(1,234)	(80)	-	(69,449)	(76,541)
賬面淨值	87,712	3,529	166	783	37,271	965	20,539	722	276,481	340,456	428,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705,000元(2020年：人民幣1,450,000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12,000元(2020年：人民幣854,000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2,5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4,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人民幣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555,000元)已計入在建工程。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以下租賃條款獲得使用權資產的所有權，於租約屆滿時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8,889,000元(2020年：無)。

(ii)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

關於本集團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請見附註32。

(b) 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6,899	26,909
物業	40,813	725
廠房及機器	-	12,137
	87,712	39,771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8,177	5,855
非即期部分	33,135	107
	41,312	5,9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續)

(b) 租賃 (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230	2,621
港元	13,985	—
美元	—	3,155
歐元(「歐元」)	97	186
	41,312	5,962

(ii)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
物業	6,881	2,593
廠房及機器	1,351	3,906
	8,232	6,4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1,199	433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6)	9,340	8,09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土地使用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555,000元)已計入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i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付款	9,340	8,0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9,653	9,236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199	4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192	17,764

* 短期租賃付款並無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方式包括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內。

(iv)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廠房、生產設施及儀器。租賃合約一般固定為期於1-6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涉及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

(v) 終止選項

本集團有一部分的租賃包括了終止選項。為於管理合約時使營運的靈活性最大化，因此訂定此條文。大部分終止選項只能由作為承租人的本集團行使，而非相對的出租人。

(vi) 承租人承諾的尚未開始的租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38,515,000元，其中包括按金及物業管理費人民幣62,469,000元(2020年：無)。於2021年12月31日，該金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算中。

14 無形資產

	會員權利 人民幣千元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成本	610	2,522	3,132
累計攤銷	(20)	(1,377)	(1,397)
賬面淨值	590	1,145	1,7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	1,145	1,735
添置	–	129	129
攤銷	(41)	(540)	(581)
年末賬面淨值	549	734	1,283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10	2,651	3,261
累計攤銷	(61)	(1,917)	(1,978)
賬面淨值	549	734	1,2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9	734	1,283
添置	–	47	47
攤銷	(41)	(503)	(544)
年末賬面淨值	508	278	78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10	2,698	3,308
累計攤銷	(102)	(2,420)	(2,522)
賬面淨值	508	278	7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攤銷費用約人民幣 194,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84,000 元），約人民幣 14,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14,000 元）以及約人民幣 336,000 元（2020 年：人民幣 383,000 元）已計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38,809	106,6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3,187	7,88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3)	486	-
受限制的現金(附註19)	2,6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27,500	33,69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39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91,433	178,904
	274,237	327,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	399
	274,237	327,58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4)	176,118	196,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5)	33,991	29,339
租賃負債(附註13(b))	41,312	5,962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6)	202,616	26,7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3)	3,1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3)	15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3)	15	-
	457,210	258,455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2020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 非對沖工具	-	-	399	-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將賣出14,500,000美元以換取人民幣96,240,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營運資金中變動部分的經營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衍生資產之公平值。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44,611	16,543
按金(附註(a))	6,015	7,237
應收增值稅	21,158	5,32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365	616
	72,149	29,718
非即期部分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8,000
建築工程預付款項	555	7,6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640	163
按金(附註(a))	6,807	28
	12,002	15,845
	84,151	45,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99	7,847
港元	5,963	6
歐元(「歐元」)	25	28
	13,187	7,881

18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960	60,343
在製品	13,187	3,683
製成品	35,784	16,502
	161,931	80,5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612,175,000元(2020年：人民幣497,269,000元)，其中包括的存貨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1,8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74,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現金	91,305	178,816
手頭現金	128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91,433	178,90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27,500	33,699
其他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139	92
非流動部分		
受限制的現金(附註(d))	2,683	-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121,755	212,695
最高信貸風險	121,627	212,607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3,230	131,787
美元	18,202	40,400
港元	37,113	39,699
歐元	3,120	809
日元	90	-
	121,755	212,69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790,000元(2020年：人民幣153,311,000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的現金 (續)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b) 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500,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99,000元)的銀行存款中有人民幣7,5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1,327,000元)已質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融通，而人民幣2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8,000,000元)用於向客戶合約提供的履約保證以及零(2020年：人民幣4,372,000元)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1.49%(2020年：1.40%)。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21日(2020年：273日)。

- (c)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每年1.5%(2020年：1.53%)。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365日(2020年：366日)。
- (d) 本集團於2019年7月22日與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達成了協議購得一塊惠州市內的土地使用權，此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6,830,000元及本集團須以其為製造廠房開發及利用土地。

於2021年12月31日，一筆人民幣2,683,000元的銀行存款存入了指定銀行戶口作為上述開發項目的保證金，而此保證金將會於達成協議中一部分條款要求後解除。受限制的現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75%。

20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973	5,517
貿易應收款項	143,492	97,370
應收票據	701	14,91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384)	(5,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809	106,606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782	112,123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20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5,289	102,925
3個月以上	8,904	9,361
	144,193	112,28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5,384)	(5,680)
	138,809	106,60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1,010,000元及人民幣5,3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80	595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54	4,476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23)	(120)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766
撤銷減值撥備	(318)	-
匯兌差額	(109)	(37)
年末	5,384	5,680

本集團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2,998	101,857
美元	20,751	10,266
歐元	33	-
	143,782	112,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1 遞延政府補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980	1,285
於年內收取	1,383	10,700
轉入綜合收益表	(2,344)	(1,005)
於年末	10,019	10,980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購買若干儀器，並無未滿足使用條件或用於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本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	8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300,000	3,000	126,961	2,619	110,868
配售股份(附註a)	9,000	90	236,500	74	193,62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9,000	3,090	363,461	2,693	304,492

附註：

(a) 於2021年11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26.41港元的價格向一家獨立第三方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36,5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698,000元)，當中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10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0元)。新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方可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66	3,200
遞延稅項負債	(8,258)	(1,808)
	(1,092)	1,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淨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92	591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附註11)	(2,492)	801
匯兌差額	8	
年末	(1,092)	1,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未經計及對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中國		使用權 資產及 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準備金	稅項虧損	未變現溢利	總計
	稅項折舊	應計開支	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0)	1,180	(174)	32	193	90	-	-	591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計入	(745)	(237)	(159)	(17)	1,454	386	-	119	80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5)	943	(333)	15	1,647	476	-	119	1,392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計入	(6,085)	90	(373)	18	(143)	(38)	4,108	(69)	(2,492)
匯兌差額	8	-	-	-	-	-	-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7,552)	1,033	(706)	33	1,504	438	4,108	50	(1,0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人民幣42,710,000元(2020年：人民幣3,8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147,000元(2020年：人民幣71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受與稅務機構協議規限，並可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中國附屬公司於5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7,40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95,000元)除外。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4年	198	198
2025年	4,928	997
2026年	52,276	-
無到期日	5,847	2,622
	63,249	3,817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146,958,000元(2020年：147,630,000元)，如將款項以股息派出，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存在，但並無確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股息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盈利。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6,118	162,957
應付票據	-	33,455
	176,118	196,41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3,521	151,193
3個月以上	12,597	45,219
	176,118	196,412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4,101	180,857
美元	31,372	15,555
歐元	645	–
	176,118	196,41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7,365	8,4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16	105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6,966	18,628
已收取的建築工程按金	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4,343	1,684
應計開支	9,499	2,165
應計薪金及花紅	22,958	14,641
應付利息	2,145	–
合約負債(附註5(e))	45,130	33,248
	106,422	78,91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162	49,076
美元	36,595	28,503
港元	5,074	1,153
歐元	591	180
	106,422	78,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1,143	5,799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	88,024	—
	139,167	5,799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58,449	20,943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5,000	—
	63,449	20,943
	202,616	26,742

附註：其他借款包含分別於2022年3月6日和2022年3月15日到期的人民幣16,300,000元及人民幣30,972,000元，以及分別於2022年7月、10月和11月若干日期到期的人民幣40,752,000元。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與該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同意將其他借款之全部本金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24年3月6日，該貸款延期協議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該其他借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EMS業務的控股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附帶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42%及4.3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具賬面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00,000元；
- (ii) 具賬面值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6,899,000元；
- (iii) 具賬面值的物業人民幣3,020,000元；
- (iv) 具賬面值的設備人民幣12,190,000元；
- (v)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vi) 本公司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具賬面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1,327,000元；
- (ii) 具賬面值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6,909,000元；
- (iii) 具賬面值的設備人民幣14,236,000元；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9,167	5,799
於1年至2年內	12,267	-
於2年至5年內	39,937	14,032
5年以上	11,245	6,911
	202,616	26,742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3,778	20,943
港元	88,024	-
美元	814	5,799
	202,616	26,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957)	20,3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503)	(560)
融資成本	1,199	678
折舊	16,280	12,308
攤銷	544	581
存貨撥備撥回	(1,833)	(1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1	5,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7	(421)
租賃修訂	(37)	-
政府補助	(2,344)	(1,0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499)	(399)
	(35,902)	36,457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787)	43,42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	(14,002)
— 存貨	(79,570)	(27,82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3)	68,91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87)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132	15,261
— 衍生金融工具	2,89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9	(26,199)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76,093)	96,022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賬面淨值	269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17)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2	468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及 其他借貸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422	10,644	-	-	-	27,066
現金流量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942	-	-	-	-	23,942
— 償還銀行借貸	(13,149)	-	-	-	-	(13,149)
—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560)	-	-	-	-	(560)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9,236)	-	-	-	(9,236)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433)	-	-	-	(43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33	-	-	-	433
— 增加租賃負債	-	4,853	-	-	-	4,853
— 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	560	-	-	-	-	560
— 貨幣換算差額	(473)	(299)	-	-	-	(772)
於2020年12月31日	26,742	5,962	-	-	-	32,704
現金流量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99,425	-	-	-	-	199,425
— 償還銀行借貸	(21,907)	-	-	-	-	(21,907)
— 支付銀行借貸利息	(2,981)	-	-	-	-	(2,981)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9,653)	-	-	-	(9,653)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199)	-	-	-	(1,199)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	(253)	-	-	(25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3	-	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199	-	-	-	1,199
— 增加租賃負債	-	46,432	-	-	-	46,432
— 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利息	5,162	-	-	-	-	5,162
— 租賃修改	-	(1,136)	-	-	-	(1,136)
— 共同控制合併	-	-	3,591	12	15	3,618
— 貨幣換算差額	(1,680)	(293)	(195)	-	-	(2,168)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761	41,312	3,143	15	15	249,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共同控制合併

於2021年6月16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港航科及香港衛星測控(統稱「已收購公司」)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元)。已收購公司主要從事衛星採購及航天業科技應用。

文先生自2021年4月21日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已收購公司同樣由文先生最終控制，上述收購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此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猶如該等收購於合併實體最初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已經發生。

因此，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該等資產及負債自2021年4月21日、合併實體最初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已由本集團持有或產生。已付代價及所合併淨資產/(負債)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於2021年4月21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賬面值：

	深圳港航科 人民幣千元	香港衛星測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000	16	1,016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臨時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2	–	6,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04	–	10,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10	–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065)	(1,022)	(11,08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84)	(7)	(3,5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	(15)
淨資產/(負債)總值	3,407	(1,056)	2,351
就共同控制合併於權益作出的調整	2,407	(1,072)	1,335

29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控制的有效權益百分比	
				2021年 所持權益	2020年 所持權益
全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致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深圳市恒昌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38,692,579元	100%	100%
恒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買賣	2港元	100%	100%
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Eternity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於德國從事電子服務	100,000歐元	100%	100%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9,000,000美元 (2020年： 3,000,000美元)	100%	100%
弘盛昌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電子服務	人民幣35,000,000 (2020年：人民幣 12,000,000)	100%	100%
深圳港航科#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衛星採購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香港衛星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衛星製造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香港衛星測控#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衛星測控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香港航天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智慧城市 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40,659	44,558

3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2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浮動押記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500	33,699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流動資產總額	27,500	33,699
非流動		
固定押記		
土地使用權	46,899	26,909
設備	12,190	24,395
物業	3,020	-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62,109	51,304
已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總額	89,609	85,003

3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及／或結餘的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香港金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一名董事控制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受一名董事控制
深圳航科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受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受一名董事控制
藍章華	本公司董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連方進行：

(i)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的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	964	—
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786	785

(ii) 支付董事的諮詢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藍章華 (附註)	691	—

附註：上述交易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8,299	2,51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12	112
	8,511	2,626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款項	(i)	16	—
應收深圳航科空間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i)	47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i)	3,14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	15	—
應付香港金融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i)	15	—
支付予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的租金按金	(ii)	119	119

附註：

- (i) 結餘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結餘無抵押、免息，須自期／年末起三年（2020年：一年）內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個人擔保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6。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a)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c)	42,545	43,937
預付款項		2,34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892	43,9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11	1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7,504	30,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00	31,970
流動資產總值		264,515	62,626
資產總值		309,407	106,5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	2,693	2,619
股份溢價	(b)	304,492	110,868
儲備	(b)	12,310	15,600
累計虧損	(b)	(70,818)	(30,090)
權益總額		248,677	98,99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29	1,1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29	6,413
其他借貸		47,272	–
負債總額		60,730	7,5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407	106,56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文壹川
董事

古嘉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續)

(b) 本公司的權益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19	110,868	1,628	19,692	(26,152)	108,6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3,938)	(3,93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5,720)	-	-	(5,720)
全面虧損總額	-	-	(5,720)	-	(3,938)	(9,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2,619	110,868	(4,092)	19,692	(30,090)	98,997
於2021年1月1日	2,619	110,868	(4,092)	19,692	(30,090)	98,99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40,728)	(40,72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3,290)	-	-	(3,290)
全面虧損總額	-	-	(3,290)	-	(40,728)	(44,0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2)	74	194,524	-	-	-	194,59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00)	-	-	-	(9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4	193,624	-	-	-	193,698
於2021年12月31日	2,693	304,492	(7,382)	19,692	(70,818)	248,677

(c) 附屬公司權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附註(i))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42,545	43,937
	42,545	43,937

附註：

(i)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本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銳階國際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優領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超星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及翔滔投資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本公司於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為數1美元的100%權益。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結清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屬本公司於致同有限公司及全協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投資淨額。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對 退休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已付 酬金或董事 其他服務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文壹川(行政總裁) (附註i)	1,545	-	-	-	-	-	1,545
— 古嘉利(附註iii)	1,080	-	-	-	-	-	1,080
— 馬富軍	100	625	228	-	74	-	1,027
— 林健鋒(附註iii)	458	-	-	-	-	-	458
— 程彬(附註v)	54	132	216	-	65	-	467
— 陳筱媛(附註v)	54	132	-	-	64	-	250
— 廖品綜(附註iv)	179	-	-	-	-	-	179
非執行董事：							
— 林家禮(附註ii)	1,247	-	-	-	-	-	1,247
— 藍章華(附註vi)	75	-	-	-	-	691	766
— 葉中賢(附註iii)	137	-	-	-	-	-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廣灝(附註vii)	172	-	-	-	-	-	172
— 蒲祿祺(附註iii)	137	-	-	-	-	-	137
— 洪嘉禧(附註iii)	137	-	-	-	-	-	137
— 羅志聰(附註ix)	137	-	-	-	-	-	137
— 陳仲戟(附註v)	54	-	-	-	-	-	54
— 周傑靈(附註v)	54	-	-	-	-	-	54
— 吳季倫(附註v)	54	-	-	-	-	-	54
	5,674	889	444	-	203	691	7,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
- (iv)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 (v) 於2021年7月16日辭任。
- (vi) 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
- (vii) 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
- (viii) 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
- (ix) 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月3日辭任。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馬富軍	107	335	228	—	39	709
— 程彬	107	254	348	—	28	737
— 陳筱媛	107	250	196	—	28	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仲戟	107	—	—	—	—	107
— 周傑靈	107	—	—	—	—	107
— 吳季倫	107	—	—	—	—	107
	642	839	772	—	95	2,348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由其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它以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採取緊急公共健康措施及各類行動以預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

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應對新冠疫情爆發措施，於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7日暫停運營位於深圳的生產廠房(「深圳生產廠」)。於暫停運營後，深圳生產廠於2022年3月18日恢復運營。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運營的影響，以及本集團面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88,024,000元，將於2022年的不同日期到期。2022年3月，本集團與貸款人達成協議，將該等結餘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3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i)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八份貸款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為期12個月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總金額為5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 (iv)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額度為1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76.3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自提取貸款首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融資由擔保人擔保。從該融資中提取的任何款項均為計息並須於首個提取日期後36個月償還。
- (v)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自擔保人獲得首份承諾函，據此，擔保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金額最高達3億港元(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循環貸款。首份承諾函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效並持續有效，據此提取的任何貸款應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
- (vi) 於2022年3月，本集團亦獲得擔保人聯合發出的第二份承諾函，據此，擔保人已共同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1億港元(約人民幣81.5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根據第二份承諾函提取的任何款項應於2023年3月31日償還。

本公司於第二份承諾函項下提取貸款的權利附屬於其於首份承諾函項下的權利。因此，僅當擔保人未能根據首份承諾函向本公司墊付貸款時，本公司方能根據第二份承諾函提取貸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0,230	547,825	546,325	546,693	370,162
毛利	37,116	49,594	60,479	65,807	60,3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6,957)	20,327	29,187	25,328	33,750
所得稅開支	(6,118)	(3,004)	(3,730)	(4,734)	(5,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53,075)	17,323	25,457	20,594	28,511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3,870	140,300	84,909	53,822	16,817
流動資產	497,441	435,463	359,640	322,812	166,098
總資產	941,311	575,763	444,549	376,634	182,915
流動負債	441,842	293,443	206,490	167,343	96,556
非流動負債	107,926	32,030	1,878	—	—
總負債	549,768	325,473	208,368	167,343	96,556